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indey Co., Ltd.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

配股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5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配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配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摘要“风险因素”一节的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未及时、足额缴款的股东在公司的权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配股中，若股权登记日股东因未关注公司配股公告而错失配股时机，或配股缴款日股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的缴款日前全部或部分认购所获配股，该等股东在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会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百分比可能会相应减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在本次配股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在公司享有的权益因放弃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

此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所享有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也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二）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风电机组产品作为大型设备，合同金额大，销售回款周期长，而采购付款周期相对较短，两者存在一定错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0.10 亿元、114.78 亿元、160.41 亿元和 34.13 亿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各期末全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87 亿元、58.89 亿元、95.89 亿元和 108.13 亿元。受此影响，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经营性负债不但解决流动资产的资金需求，还解决部分长期性资产的资金需求，导致营运资金趋于紧张。公司 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与最低现金保有量存在 18.31 亿元缺口，本次配股后公司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加快项目执行，加强收款，从供应商处取得信用支持以及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此外，如果未来发电收入不及预期，也会影响公司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5%，资产负债率已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解决融资渠道问题，将可能因资金缺乏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三）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金额分别为 7,008.55 万元、7,285.49 万元和 10,673.78 万元。随着新能源电站的持续投建，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将进一步增加。根据测算，如果公司 2021 年末的在建工程及已获批尚待投建的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总额为 55 亿元）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将达 2.5 亿元左右，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重约为 40%。如果后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能源项目建成后发电量低于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金额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如果现有在建工程以及公司已核准待投建的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完工转固（风电项目按照 100% 的实施率测算，光伏项目按照 80% 的实施率测算，并且假设所建风电、光伏项目均在 2023 年前转固），测算相关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10
1	预计新增资产	91,701.36	415,882.08	2,654.87	-	-	-	-
2	投资安排新增折旧摊销	-1,391.99	-18,828.13	-23,627.96	-23,754.07	-23,754.07	-23,754.07	-23,754.07
3	所得税影响	67.12	2,415.59	3,310.71	3,615.71	3,615.71	3,757.42	4,043.50
4	对净利润的影响	-1,324.87	-16,412.54	-20,317.25	-20,138.36	-20,138.36	-19,996.65	-19,710.57
5	2021 年营业收入	1,604,065.61						
	相关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1.02%	1.27%	1.26%	1.26%	1.25%	1.23%
6	2021 年净利润	49,305.65						
	相关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2.69%	33.29%	41.21%	40.84%	40.84%	40.56%	39.98%

注：1、T1 年为 2022 年，在 T1-T3 年，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导致新增折旧摊销逐渐增加，在 T4 年后趋于稳定；

2、上表中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准，未包含相关资产投资预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际折旧摊销占比低于测算占比；

3、上表均为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的理想预测，

并不构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最终项目建设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二、本次发行提示

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业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次配股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542,256,273 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62,676,881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机电集团已出具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三、2022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半年度报告未涉及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06.30	2021 年 1-6 月/2022.12.31		变动率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追溯调整前数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追溯调整后数据	
营业收入	677,565.73	500,830.80	509,865.44	3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8.59	12,757.57	20,313.79	4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936.50	12,252.15	19,808.37	35.9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1-6月/2022.12.31		变动率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追溯调整前数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追溯调整后数据	
益后的净利润				
总资产	2,373,392.26	2,471,416.41	2,483,287.43	-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864.61	272,242.06	281,906.06	8.14%

注：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应当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阶段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公司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项目和禹城苇河风电场项目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试运行期间存在发电收入，该项追溯调整将影响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

得益于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以及订单规模的增加，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公司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规模总体较为稳定。

四、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1）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应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制定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其中，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38,990,17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预计派发8,474.75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03,394,102股。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21年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分配形式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2021	现金股利、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	8,474.75	48,983.11	17.30%
2020	未分配	-	17,300.63	-
2019	现金股利	4,409.40	10,657.56	41.37%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25,647.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0.24%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公司风电机组业务，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打开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市场中的地位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链，将风电机组研制销售与风电场投资运营、风电场运维相结合，增加盈利来源，使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开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合理规划及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已制定《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本次配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特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在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承诺的规定，并签署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6
一、基本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一、政策性风险.....	27
二、行业风险.....	27
三、技术风险.....	28
四、经营风险.....	29
五、财务风险.....	32
六、本次配股发行相关风险.....	37
第四节 主要股东情况	39
一、股本结构.....	39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1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41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6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4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8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50

六、财务状况分析.....	55
七、经营成果分析.....	10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24
九、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28
十、技术创新分析.....	129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131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4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6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13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14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44

第一节 释义

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运达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发行主体
控股股东、机电集团	指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节能投资	指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节能实业	指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张北运达	指	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夏运达	指	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运风	指	哈尔滨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风电	指	乌兰察布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湖运达	指	平湖运达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寨风电	指	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禹城风电	指	禹城市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台风电	指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启达风电	指	禹城市启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崇阳风电	指	崇阳县运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风电隆回	指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隆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崇阳新能源	指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桂阳新能源	指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蓝山新能源	指	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马滕新能源	指	广西马滕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动力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海装风电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风电	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Vestas）	指	Vestas Wind Systems A/S，总部位于丹麦，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整机销售，风力发电场整体设计、运行及维护，为全球领先的风力发电整机生产商之一
西门子/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	指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公司，SGRE，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曾用名为“西门子风电公司”
通用电气（GE）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及其子公司 GE Wind Energy GmbH、通用电气亚洲水电设备有限公司、通用电气能源（沈阳）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全球领先的风力发电整机生产商之一
节能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惠腾	指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军工	指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机械	指	浙江新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配股、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配股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说明书》
配股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末、2020年12月末、2021年12月末和2022年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

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风力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电机组桨叶旋转，将风能转换为机械能，然后再转变为电能的发电过程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电机组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然后再变成电能的发电过程
风电场	指	由一批风力发电机组或风力发电机组群组成的电站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可再生能源	指	包括太阳能、水力、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
分散式风电	指	是指位于电力负荷中心附近，不以大规模远距离运输电力为目的，所产生的电力就近接入电网，并在当地消纳的风电项目
利用小时数	指	反映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利用小时数=发电量/机组铭牌容量
弃风限电	指	风电机组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电机组暂停或限制并网的现象
并网	指	发电机组接入电网并输电
上网电价	指	也称发电价格，是指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包括发电成本、利润以及价内税三部分
“三北”地区	指	指我国的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
特高压电网	指	指 1000KV 交流或±800KV 直流电网，可实现长距离、大容量、低损耗输送电力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起止时间：2011-2015 年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起止时间：2016-2020 年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起止时间：2021-2025 年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即全球风能协会/全球风能理事会，成立于 2005 年初，旨在推动风能成为全球一种重要的能源
CWEA	指	Chinese Wind Energy Association，即中国风能协会，成立于 1981 年，旨在促进我国风能技术的进步，推动风能产业的发展
EWEA	指	European Wind Energy Association，即欧洲风能协会，1982 年成立于瑞典斯德哥尔摩，是推动欧洲风电发展的非盈利组织
IRENA	指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即国际可再生能源署，2009 年成立于德国波恩，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向广泛普及和可持续利用的快速转变

FTI	指	FTI Consulting 是一家全球性商业咨询公司以及亚太地区最大的专业咨询公司
桨叶/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齿轮箱	指	风力发电机组的传动方式，在叶轮和发电机之间，增加增速齿轮箱，把叶轮吸收的风能传递到发电机，同时提升传动系统的转速来适应发电机的需要
变流器	指	将风电机组内发电机在自然风的作用下发出电压频率、幅值不稳定的电能转换为频率、幅值稳定，符合电网要求的电能，并且并入电网
轮毂	指	将叶片或叶片组件连接到风轮轴上的固定部件
偏航	指	风轮轴线绕垂直轴线的旋转运动（针对水平轴机组而言）
导流罩	指	也称为轮毂罩、轮毂帽等，是风电机组轮毂的外保护罩，由于在风电机组迎风状态下，气流会依照导流罩的流线型均匀分流
变速	指	风力发电机组运转方式的一种，就是风力发电机组在发电工作状态时，为了使叶轮最大限度地吸收风能，叶轮转速适应相应的风速而变动
恒频	指	使频率保持恒定
双馈异步风力发电机	指	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风力发电技术，其定子绕组直连电网，转子绕组通过变流器连接电网，转子绕组电源的频率、电压、幅值和相位按运行要求由变频器自动调节，机组可以在不同的转速下实现恒频发电
变桨	指	通过调节桨叶的节距角，改变气流对桨叶的攻角，进而控制风轮捕获的气动转矩和气动功率
低电压穿越	指	当电力系统事故或扰动引起并网点电压跌落时，在一定的电压跌落范围和时间间隔内，风电机组保持不脱网连续运行的能力
零电压穿越	指	当电力系统事故或扰动引起并网点电压跌落至零时，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内，风电机组保持不脱网连续运行的能力
高电压穿越	指	当电网故障或扰动引起电压升高时，在一定的电压升高范围和时间间隔内，风电机组保持不脱网连续运行的能力
一次调频	指	在电网频率变化过程中，通过控制风电机组功率，实现在一定时间内对电网进行持续的功率支持的功能
惯量响应	指	在电网频率变化初期，通过控制风电机组转子中储存的动能，实现降低电网频率变化率和幅度的功能
“863”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高技术发展计划。这个计划是以政府为主导，以一些有限的领域为研究目标的一个基础研究的国家性计划
“973”计划	指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是具有明确国家目标、对国家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具有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旨在解决国家战略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以及对人类认识世界将会起到重要作用的科学前沿问题
弱电网	指	对非理想电网环境的一种通俗的叫法
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	指	LevelizedCostofEnergy，缩写为 LCOE，简称度电成本，是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先进行平准化，再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现值

注：本配股说明书摘要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indey Co.,Ltd.

注册资本：542,256,273 元

法定代表人：高玲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30 日

上市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300772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58 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92388

联系传真：0571-87397667

互联网网址：www.chinawindey.com

电子信箱：info@chinawindey.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业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本次配股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9 号），批文签发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配股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542,256,273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62,676,881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

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4、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 定价原则

A、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C、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D、遵循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 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 9.22 元/股。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机电集团已出具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具体承诺详见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股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发行。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日。

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0、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1、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2、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信息披露费用	【】
5	其他手续费用	【】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

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等	正常交易
R-1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网上路演	
R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登记日	
R+1 日至 R+5 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R+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相关发行日期。

（五）持有期限限制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玲

联系人：杨帆

住所：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5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F

电话：0571-87392388

传真：0571-8739766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彭波、周筱俊

项目协办人：陈婷婷

项目组其他成员：严鹏、杨元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金海燕、杨妍婧、周倩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鑫、龚文昌、朱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七)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0510104003511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配股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性风险

作为新兴能源，风电与其它的新兴行业相同，在发展的初期都面临前期研发投入大、业务规模小的局面，需要政府的政策扶持以渡过行业初创期。近年来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发电保障性收购、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正逐渐减少。自 2014 年开始，国家发改委连续多次下调陆上风电项目标杆电价。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规定了补贴分阶段退出，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海上风电则在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2021 年 10 月，国家正式提出了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

虽然平价上网、发展大型基地项目的政策有利于风电扩大市场份额，而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但风电场投资者会将上网电价降低的压力向风电整机制造商转移。这对整机厂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加大了整机厂商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

此外，虽然目前国家实施新能源鼓励政策，促进了行业发展，但如果今后新能源的发展规划出现调整，公司的市场空间会受到影响。

二、行业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 CWEA 统计，国内排名前十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77.8% 增长到 2021 年的 95.1%，整

体呈现市场集中度提高趋势。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行业竞争对手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产品质量，拓展风电场开发等业务。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风电机组销售价格下降，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在未来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过程中，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用电需求曾经历过一个低速增长阶段，全社会用电增速从 2013 年的 7.5% 下降到 2015 年的 0.5%，创出了改革开放以来电力消费年增速的最低水平。由于实体经济运行趋稳，2016 年开始全社会用电增速恢复增长，2016 至 2018 年各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5.01%、6.6%、8.5%。但 2019 年受第二产业电力消费增速放缓的影响，全社会用电增速重新回落至 4.5%；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至 3.10%；2021 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同比增速达 10.3%。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生产消费也呈现新的特征。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或产业结构继续向第三产业转型，则社会电力消费的增速也可能下滑，进而发电设备的需求减少，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创新风险

风电机组作为超大型、在恶劣环境中持续运行的设备，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商业化大型风电机组的技术虽然源自国外，但经过十余年的引进吸收，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和最大的风电设备制造基地。2021 年国内市场上外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2.4%¹。在我国近十余年大力发展的陆上风电领域，国内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已成为了全球这一领域的技术引领者。相应地，我国陆上风电的技术研发已进入自主创新阶段，可供参考的国外同行经验少，技

¹ 数据来源：CWEA《2021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

技术创新的难度加大。尽管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成功积累了大量开发新产品的技术数据，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发生方向性错误，或研发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则公司存在技术创新失败或研发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风电机组作为户外使用的大型设备，运行时间长，运行环境又较为恶劣，产品质量对企业的声誉和业绩影响至关重要。近年来风电机组大型化进程加快，如桨叶更长，其它核心零部件也相应体积变大、重量增加，对产品的设计、安装和使用期间的运维，都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包括履行质保义务、延长质保期、质保金损失、损失赔偿、客户诉讼等风险，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若已计提的售后运维费不足以覆盖相关质量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业绩存在季度性波动。我国风电场的建设周期一般为：年初确定施工计划，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同时，年底也是风电场业主内部工程考核的时间节点。公司作为风电设备提供商，风电机组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有较高的一致性，生产及发货时点多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如销售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特点。

（二）项目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 2021 年末的在手订单为 12,879.2MW，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但风电场的施工计划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干扰而延后，尤其是南方、中东部风电场，多位于山地，少数项目还靠近人口居住区，容易发生因场地整理、交通运输、甚至天气原因导致的工程施工延期，从而导致合同履行时间拉长。风电机组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按照业主拟定的安装计划安排生产，当出现合同履行延期时，会影响销售收入计划的实现。

（三）客户集中风险

我国风电投资运营企业主要为以五大发电集团为主导的国有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作为风力发电机组的供应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集团下属项目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电力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4%、66.34%、66.61% 和 46.08%。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报告期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优异的产品质量拓展了客户群，使得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和对少数客户的依赖度有所下降，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展新的客户，或者原有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风力发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负责风电机组整机的研发、设计及总装，相关的零部件采取专业化协作的方式，公司也参与了部分核心零部件如桨叶、齿轮箱等部件的设计。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期间公司进行质量监控。该经营模式可以充分利用各类零部件供应商在专项技术、设备方面的优势，减少资本性投入，提升生产效率，从而使公司集中更多精力在整机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上，并且供应商对其提供的零部件承担连带责任，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是，生产零部件专业化协作的模式也令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必须依赖供应商的配套供应能力，若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生产和交货；如果采购的零部件出现大规模质量问题，虽然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追偿，但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信誉，并且供应商的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相关责任的追偿。此外，若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大幅提价，将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风电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型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管理。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初，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就包括了技术骨干，并于 2021 年 5 月再次实施了面向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了对核心技术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还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在与关键技术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并规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尽管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和规范的管理力图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但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不可避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未来业务拓展风险

从行业内领先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的经营模式看，在公司规模扩大后，一般既从事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又涉足自营风电场业务，甚至还将开发建设并出售风电场作为专门的业务类别。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快向风电设备研制和风电场运营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转型，已通过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项目等多个风电场项目的建设，积累了风电场开发的经验。公司经营风电场业务不存在技术和管理障碍，但风电场投资建设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对企业的融资能力要求高。如果未来公司的风电整机销售业务不能提供充沛的现金流，或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有效融资，公司业务拓展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风资源的储备情况也将影响公司的未来业务拓展。

（七）上网电价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项目等已并网发电，但尚在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该项目符合纳入条件，预计申请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发放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部分风力电站无法获取电价补贴，影响公司未来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规定了补贴分阶段退出，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海上风电则在2022年及以后年度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根据现行政策以及国家发改委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存量已并网项目不会产生影响，仅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或新建项目产生影响，但平价上网对公司新项目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电力市场化交易也会给未来上网电价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每次局部疫情引起的社会管控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订单的拓展及执行。此外，虽然风电行业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都在国内，但仍有少量零部件或原材料依赖进口，如桨叶的部分原材料、主轴承以及齿轮箱的少量零部件。国外部分国家取消防疫管控的政策刚开始实施，海外零部件供应的完全恢复尚待观察，是否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国内一直执行严格的防控措施，未来如果国内疫情反复，各地政府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五、财务风险

（一）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风电机组产品作为大型设备，合同金额大，销售回款周期长，而采购付款周期相对较短，两者存在一定错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50.10亿元、114.78亿元、160.41亿元和34.13亿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各期末全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1.87亿元、58.89亿元、95.89亿元和108.13亿元。受此影响，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经营性负债不但解决流动资产的资金需求，还解决部分长期性资产的资金需求，导致

营运资金趋于紧张。公司 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与最低现金保有量存在 18.31 亿元缺口，本次配股后公司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加快项目执行，加强收款，从供应商处取得信用支持以及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此外，如果未来发电收入不及预期，也会影响公司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5%，资产负债率已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解决融资渠道问题，将可能因资金缺乏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二）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金额分别为 7,008.55 万元、7,285.49 万元和 10,673.78 万元。随着新能源电站的持续投建，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将进一步增加。根据测算，如果公司 2021 年末的在建工程及已获批尚待投建的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总额为 55 亿元）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将达 2.5 亿元左右，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重约为 40%。如果后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能源项目建成后发电量低于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金额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如果现有在建工程以及公司已核准待投建的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完工转固（风电项目按照 100% 的实施率测算，光伏项目按照 80% 的实施率测算，并且假设所建风电、光伏项目均在 2023 年前转固），测算相关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10
1	预计新增资产	91,701.36	415,882.08	2,654.87	-	-	-	-
2	投资安排新增折旧摊销	-1,391.99	-18,828.13	-23,627.96	-23,754.07	-23,754.07	-23,754.07	-23,754.07
3	所得税影响	67.12	2,415.59	3,310.71	3,615.71	3,615.71	3,757.42	4,043.50
4	对净利润的影响	-1,324.87	-16,412.54	-20,317.25	-20,138.36	-20,138.36	-19,996.65	-19,710.57
5	2021 年营业收入	1,604,065.61						
	相关折旧摊销占	0.08%	1.02%	1.27%	1.26%	1.26%	1.25%	1.23%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10
	营业收入比重							
6	2021 年净利润	49,305.65						
	相关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2.69%	33.29%	41.21%	40.84%	40.84%	40.56%	39.98%

注：1、T1 年为 2022 年，在 T1-T3 年，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导致新增折旧摊销逐渐增加，在 T4 年后趋于稳定；

2、上表中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准，未包含相关资产投资预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际折旧摊销占比低于测算占比；

3、上表均为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的理想预测，并不构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最终项目建设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1%、13.63%、16.77% 和 18.32%，波动幅度较大。风电机组成本中零部件采购成本占比高，若不考虑运输费用，2021 年该数据为 98.12%。公司毛利率受风电机组招标价格和零部件采购成本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虽然报告期内风电技术成熟度和公司议价能力在不断地提高，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风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2021 年下半年以来风电机组招标价格下降较快，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继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风电机组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相应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即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部分）分别为 418,665.81 万元、588,865.13 万元、958,926.57 万元和 1,081,313.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1%、36.76%、38.80% 和 43.81%。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增长较快。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风电设备行业的普遍现象，与风电行业的收款周期较长以及质保金制度有关。在销售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具体来自两方面：

一是产品质保金滚存金额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额快速增加，每年质保期满产品对应的销售额远小于当年新增的销售额，因此报告期质保期满收

回的质保金金额少于当年销售增加的质保金，导致产品质保金的滚存余额不断增加。

二是收入确认时，尚有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因未到收款节点而未收回，会出现收入确认时点与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收回时点跨年的现象，在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并且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背景下，当年未收回的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也不断增加。

扣除转列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及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净额（不含转列至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788,914.83	683,463.69	379,693.81	259,865.83
占资产总额比例	31.96%	27.65%	23.70%	22.47%
占销售收入比例	57.78%	42.61%	33.08%	51.87%

注：2022年1-3月占销售收入比例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34.72万元、7,186.04万元、24,927.20万元和70,550.18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0.89%、1.22%、2.58%和6.46%，金额和占比均有所提升，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加长。但该阶段账龄的款项回收率较高，持续至下一账龄段的款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318.74万元、281.37万元、2,257.31万元和3,346.18万元。反映坏账实际发生可能性较低。公司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全口径）的比重低于部分可比公司。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并且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收取款项，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调试时间长，也会影响公司相关款项的收回。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和运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2倍、0.93倍、0.96倍和0.95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5.87%、87.95%、87.74%和 87.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目前公司的负债以非付息的经营性债务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1%、84.84%、84.49%和 82.72%。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货款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偿债风险增加。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或有效利用各种融资渠道，公司运营风险将增加。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788.49 万元、374,675.56 万元、616,301.43 万元和 514,63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3.47%、31.37%、32.56%和 28.0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金额较大。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签订后部分零部件开始备货，同时公司也会考虑零部件的生产周期与供需情况，对部分零部件进行适度提前备货。近年来风电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业主为提高发电效益，已出现合同签订后业主要求变更机组机型的情形；同时，也存在业主风电场因征林、征地手续无法办理等原因而取消合同的情形。如果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合同变更或取消，所购零部件会面临积压或跌价的风险。同时若所购零部件价格或对应风电机组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也会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纳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此外，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优

惠政策，宁夏运达作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2,509.29 万元、4,490.42 万元、8,063.01 万元和 2,986.1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29.88%、16.55%和 25.08%。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次配股发行相关风险

（一）未及时、足额缴款的股东在公司的权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配股中，若股权登记日股东因未关注公司配股公告而错失配股时机，或配股缴款日股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的缴款日前全部或部分认购所获配股，该等股东在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会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百分比可能会相应减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在本次配股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在公司享有的权益因放弃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

此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所享有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也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

之七十的，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在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份，但本次配股仍存在因原股东认配数量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本次配股后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样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面临着股票交易价格受二级市场因素的影响而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四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462,509	43.05%
1、国有法人股	216,000,000	39.83%
2、其他内资股	17,462,509	3.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462,509	3.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793,764	56.95%
三、股本总额	542,256,273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000,000	39.83%	216,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60,565	2.35%	-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6,233,130	1.15%	-
4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0,000	1.11%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01,083	1.09%	-
6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5,848,918	1.08%	-
7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8,112	0.84%	-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3,545,686	0.65%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7,310	0.62%	-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5,340	0.45%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合计		266,630,144	49.17%	216,00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机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机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1,600.00 万股股份，占比 39.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机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平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业务	机电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究、生产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延安路95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

根据机电集团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机电集团总资产为3,162,277.33万元，净资产为661,855.4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491,869.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474.43万元。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机电集团90%的股权，由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

责，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引用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考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追溯调整事项对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影响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变更情况”），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用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为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情请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3,016,376.62	4,835,731,299.00	3,499,591,709.84	3,547,163,325.79
应收票据	-	-	11,117,383.51	-
应收账款	7,889,148,309.51	6,834,636,906.54	3,796,938,052.10	2,598,658,332.43
应收款项融资	396,909,213.85	310,366,814.26	162,445,314.82	51,086,824.07
预付款项	97,999,012.73	68,451,837.36	244,400,122.33	298,209,355.73
其他应收款	129,812,867.07	58,466,554.20	55,693,336.90	39,890,542.77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5,146,369,299.20	6,163,014,267.57	3,746,755,643.19	2,047,884,907.20
合同资产	168,362,435.13	252,725,913.28	93,917,011.83	-
其他流动资产	485,914,900.62	403,589,047.41	333,612,501.48	141,402,043.93
流动资产合计	18,367,532,414.73	18,926,982,639.62	11,944,471,076.00	8,724,295,33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1,587,999,807.26
长期股权投资	329,068,584.08	312,139,996.62	253,144,698.16	191,019,04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	2,137,968,978.38	1,895,738,029.42	539,945,079.61	575,402,849.76
在建工程	486,915,500.92	510,621,621.69	1,016,610,074.40	334,159,311.53
使用权资产	88,164,278.03	89,160,888.43	-	-
无形资产	120,882,436.07	99,015,548.69	47,088,093.82	44,880,236.13
长期待摊费用	4,721,667.06	5,095,813.91	4,227,288.30	1,540,21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34,928.40	334,307,153.88	170,760,997.95	100,176,64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7,148,313.74	2,540,602,434.08	2,041,335,101.13	2,905,18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3,804,686.68	5,787,181,486.72	4,073,611,333.37	2,838,583,304.29
资产总计	24,681,337,101.41	24,714,164,126.34	16,018,082,409.37	11,562,878,63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30,000.00	74,130,000.00	-	30,036,250.00
应付票据	7,449,955,338.76	6,720,900,323.15	5,135,133,038.93	3,128,625,060.08
应付账款	7,092,644,020.04	8,477,100,746.85	4,460,003,086.23	2,721,820,078.14
预收款项		-	-	3,394,333,337.08
合同负债	3,440,302,103.86	3,327,319,950.68	2,430,665,836.03	-
应付职工薪酬	47,659,285.91	83,436,094.40	61,989,813.38	31,647,410.52
应交税费	148,246,346.89	176,580,703.48	28,696,801.07	11,578,458.42
其他应付款	336,883,985.34	147,960,633.38	147,098,721.11	72,634,68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08,488.40	22,042,195.54	5,006,584.72	-
其他流动负债	649,320,808.65	649,591,092.47	507,232,420.27	58,543,406.18
流动负债合计	19,260,050,377.85	19,679,061,739.95	12,775,826,301.74	9,449,218,68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4,847,439.59	578,606,830.41	256,617,442.89	-
应付债券	-	-	435,415,044.05	-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83,877,830.29	80,127,374.07	-	-
长期应付款	217,914,927.43	218,839,353.25	3,700,000.00	25,700,000.00
预计负债	1,448,316,517.68	1,298,196,480.48	627,453,372.32	480,405,518.85
递延收益	74,456,831.91	71,973,888.19	75,629,936.00	81,038,218.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413,546.90	2,247,743,926.40	1,398,815,795.26	587,143,737.02
负债合计	21,739,463,924.75	21,926,805,666.35	14,174,642,097.00	10,036,362,42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8,990,171.00	338,990,171.00	293,960,000.00	293,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138,190,127.43	-
资本公积	1,293,629,175.87	1,287,424,688.37	681,013,586.77	681,013,586.77
减：库存股	61,936,800.00	61,936,800.00	-	-
专项储备	3,101,172.80	137,054.72	325,791.54	2,641,686.44
盈余公积	125,968,166.93	125,968,166.93	83,482,329.91	61,071,112.46
未分配利润	1,155,576,046.37	1,031,837,331.46	584,756,064.38	478,195,14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5,327,932.97	2,722,420,612.48	1,781,727,900.03	1,516,881,526.58
少数股东权益	86,545,243.69	64,937,847.51	61,712,412.34	9,634,68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1,873,176.66	2,787,358,459.99	1,843,440,312.37	1,526,516,21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81,337,101.41	24,714,164,126.34	16,018,082,409.37	11,562,878,636.2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3,478,482.78	16,040,656,114.82	11,477,859,987.36	5,010,260,787.05
其中：营业收入	3,413,478,482.78	16,040,656,114.82	11,477,859,987.36	5,010,260,787.05
二、营业总成本	3,244,873,023.84	15,408,921,630.60	11,416,060,197.29	4,942,924,249.02
其中：营业成本	2,786,519,761.69	13,339,428,924.38	9,889,339,398.16	4,151,213,414.45
税金及附加	14,358,513.54	42,642,001.08	13,680,968.05	21,790,970.47
销售费用	352,911,531.69	1,365,904,599.13	1,158,936,995.06	563,893,777.62
管理费用	22,370,389.01	91,081,757.35	52,081,324.36	42,944,609.90
研发费用	90,608,207.24	577,400,279.30	396,865,262.05	182,802,352.33
财务费用	-21,895,379.33	-7,535,930.64	-94,843,750.39	-19,720,875.75
其中：利息费用	9,260,223.95	18,310,958.81	2,137,810.08	15,850,038.25
利息收入	33,719,128.36	49,503,595.18	88,736,878.12	35,835,198.8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其他收益	24,821,370.75	77,897,899.42	76,525,832.05	50,408,24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9,914.26	26,939,444.98	19,892,651.48	4,003,2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89,914.26	36,170,209.13	19,892,651.48	4,003,251.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9,230,764.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82,410.47	-193,812,146.28	-5,401,953.58	-11,067,739.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47,068.86	-52,189,076.41	-2,016,774.1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3.70	-11,543.32	-29,817.70	-844.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11,348.32	490,559,062.61	150,769,728.14	110,679,448.13
加：营业外收入	227,484.52	6,639,528.10	2,534,749.61	2,461,485.86
减：营业外支出	565,825.61	10,048,882.42	3,037,467.36	363,15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73,007.23	487,149,708.29	150,267,010.39	112,777,776.13
减：所得税费用	7,689,538.26	-5,906,791.78	-22,740,801.11	6,200,22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83,468.97	493,056,500.07	173,007,811.50	106,577,54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383,468.97	493,056,500.07	173,007,811.50	106,577,548.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46,281.49	489,831,064.90	173,006,288.51	106,575,624.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812.52	3,225,435.17	1,522.99	1,92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383,468.97	493,056,500.07	173,007,811.50	106,577,54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46,281.49	489,831,064.90	173,006,288.51	106,575,62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812.52	3,225,435.17	1,522.99	1,923.75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59	0.59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37	0.58	0.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363,460.90	11,283,896,707.12	9,434,956,557.57	6,313,648,93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386.95	122,946,029.88	37,993,946.10	17,604,16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65,750.66	469,470,355.58	234,669,982.86	126,135,0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681,598.51	11,876,313,092.58	9,707,620,486.53	6,457,388,18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9,160,682.06	7,886,347,124.57	8,501,246,823.52	3,199,723,27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65,305.20	341,135,792.71	254,755,080.31	199,049,21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936,981.14	231,157,270.31	98,401,244.10	172,475,69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98,445.18	1,119,748,757.22	1,641,302,097.69	1,450,254,54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561,413.58	9,578,388,944.81	10,495,705,245.62	5,021,502,7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9,815.07	2,297,924,147.77	-788,084,759.09	1,435,885,46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8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86.00	70,906.87	104,638.76	25,05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6.00	9,250,906.87	6,104,638.76	255,825,05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79,279.32	1,114,338,402.79	589,191,338.25	204,607,17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8,673.20	32,005,089.33	48,233,000.00	4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17,952.52	1,146,343,492.12	637,424,338.25	245,707,17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3,166.52	-1,137,092,585.25	-631,319,699.49	10,117,872.9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076,200.00	450,266,957.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076,2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40,609.18	411,854,742.47	266,283,114.54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586,800.00	571,277,439.61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40,609.18	562,441,542.47	889,636,754.15	486,266,95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022,226.88	35,000,000.00	46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0,108.27	18,666,143.52	45,119,601.76	16,422,270.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700.00	17,008,080.27	22,343,083.61	8,641,50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0,808.27	56,696,450.67	102,462,685.37	485,263,78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9,800.91	505,745,091.80	787,174,068.78	1,003,17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3.82	74,690.7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367,834.50	1,666,651,345.05	-632,230,389.80	1,447,006,51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0,312,107.34	1,723,660,762.29	2,355,891,152.09	908,884,63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4,944,272.84	3,390,312,107.34	1,723,660,762.29	2,355,891,152.0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708 号”、“天健审[2021]3508 号”和“天健审[2022]4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2020年度，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设三家子公司，分别为：乌兰察布运达风电有限公司、云南云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一家子公司，左权县红叶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度，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四十八家子公司（含二、三级子公司），分别为：崇阳县运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云风智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木兰县运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禹城市信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张掖市云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榆林运通鑫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靖边县文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运通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嘉泰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鹤壁市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夏邑县运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黑河市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黑河市运金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市运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阳县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启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滨州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米脂县运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州隆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滨州盛锦新能源有限公司、商水县云风风电有限公司、新疆运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蕲春县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铁岭运达风电有限公司、酒泉信达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腾达风电有限公司、青海海南州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古浪云盛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武威云风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武威云鑫达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祝云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庆云县祥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丘市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安丘市达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楚雄运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楚雄兴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楚雄运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楚雄达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固阳县华云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运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运达风电有限公司、涡阳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北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广西晨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浙运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启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禹城市启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注销二家子公司，武乡县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浙运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设十七家子公司（含二、三级子公司），分别为：广西运达甘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运达中沅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晨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运达思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华市融达新能源有限公司、邯郸市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鑫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宁盛锦新能源有限公司、嘉祥启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风之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风之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运瓴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宁夏昊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蕲春县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蕲春县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大连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扎鲁特旗御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95	0.96	0.93	0.92
速动比率（倍）	0.66	0.62	0.60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08%	88.72%	88.49%	86.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1%	87.74%	87.95%	85.87%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5	3.02	3.59	2.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7	2.69	3.41	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3.22	6.78	-2.68	4.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47	4.92	-2.15	4.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6	27.60	71.29	8.1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不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余额，2022年一季度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2022年一季度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0.27	0.2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5%	1.59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0%	1.56	1.3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0.59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46	0.4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27	0.2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多元化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逐年提高。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	-532.32	-69.27	-6.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7	3.2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3.59	1,479.14	3,817.73	3,39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	274.66	80.11	11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	7.87	474.22	346.87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72.87	1,232.57	4,302.80	3,845.9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73.00	245.50	656.74	58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0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9.87	987.07	3,646.02	3,26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4.76	47,996.03	13,654.60	7,392.7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日常资金管理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与公司的研发活动相关。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59,865.83	-9,157.95	250,707.89
预付账款	29,820.94	-518.87	29,302.07
存货	204,788.49	518.87	205,307.36
合同资产	-	9,157.95	9,157.95
长期应收款	158,799.98	-158,799.9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52	158,799.98	159,090.50
预收款项	339,433.33	-339,433.33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	300,383.48	300,383.48
其他流动负债	5,854.34	39,049.85	44,904.19

3、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涉及“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长期资产的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数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513.07	513.07
租赁负债	-	539.47	539.4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数	2021年1月1日
未分配利润	58,475.61	-23.76	58,451.85
盈余公积	8,348.23	-2.64	8,345.59

B、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披露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539.47 万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无差额。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

C、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

会计处理。

5、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解释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7、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比如测试固定资产或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或者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首次实施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将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项目和禹城苇河风电场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试运行期间存在发电收入，该项追溯调整将影响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公司已在公布的 2022 年一季报中对利润表上年同期数以及资产负债表的上年期末数进行追溯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21 年末固定资产 11,871.02 万元，未分配利润 9,664.00 万元。

执行该解释对公司 2021 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追溯调整后
	2021年/2021.12.31		2021年/2021.12.31
营业收入	1,604,065.61	12,059.71	1,616,125.32
营业成本	1,333,942.89	188.69	1,334,131.58
净利润	49,305.65	11,871.02	61,17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83.11	9,664.00	58,6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96.03	9,664.00	57,660.03
固定资产	189,573.80	11,871.02	201,444.82
未分配利润	103,183.73	9,664.00	112,847.73
少数股东权益	6,493.78	2,207.02	8,700.81

鉴于本次会计准则调整分别调增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相关固定资产，且本次调整后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同时发电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发电站的折旧，试运行期间因尚未转固，发电收入无对应折旧，追溯调整将会扭曲公司 2021 年发电毛利率；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追溯调整后的报表，本配股说明书摘要中追溯调整 2021 年数据不利于与可比公司对比。因此基于谨慎性和提高可比性的角度，本配股说明书摘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仍引用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账款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应收商业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参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执行。

变更前，公司按照逾期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为基础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具体

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00%
逾期 0-6 个月（含,下同）	0.50%
逾期 7-12 个月	4.00%
逾期 1-2 年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逾期 3-4 年	50.00%
逾期 4-5 年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变更后，公司不再执行固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在设立逾期账龄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较于原估计，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443.97	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475.91 万元
合同资产	-9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56	
信用减值损失	-634.54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5,301.64	16.42%	483,573.13	19.57%	349,959.17	21.85%	354,716.33	30.68%
应收票据	-	-	-	-	1,111.74	0.07%	-	-
应收账款	788,914.83	31.96%	683,463.69	27.65%	379,693.81	23.70%	259,865.83	22.47%
应收款项融资	39,690.92	1.61%	31,036.68	1.26%	16,244.53	1.01%	5,108.68	0.44%
预付款项	9,799.90	0.40%	6,845.18	0.28%	24,440.01	1.53%	29,820.94	2.58%
其他应收款	12,981.29	0.53%	5,846.66	0.24%	5,569.33	0.35%	3,989.05	0.34%
存货	514,636.93	20.85%	616,301.43	24.94%	374,675.56	23.39%	204,788.49	17.71%
合同资产	16,836.24	0.68%	25,272.59	1.02%	9,391.70	0.59%	-	-
其他流动资产	48,591.49	1.97%	40,358.90	1.63%	33,361.25	2.08%	14,140.20	1.22%
流动资产合计	1,836,753.24	74.42%	1,892,698.26	76.58%	1,194,447.11	74.57%	872,429.53	75.45%
长期应收款	-	-	-	-	-	-	158,799.98	13.73%
长期股权投资	32,906.86	1.33%	31,214.00	1.26%	25,314.47	1.58%	19,101.90	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0.00%	50.00	0.00%	50.00	0.00%	50.00	0.00%
固定资产	213,796.90	8.66%	189,573.80	7.67%	53,994.51	3.37%	57,540.28	4.98%
在建工程	48,691.55	1.97%	51,062.16	2.07%	101,661.01	6.35%	33,415.93	2.89%
使用权资产	8,816.43	0.36%	8,916.09	0.36%	-	-	-	-
无形资产	12,088.24	0.49%	9,901.55	0.40%	4,708.81	0.29%	4,488.02	0.39%
长期待摊费用	472.17	0.02%	509.58	0.02%	422.73	0.03%	154.0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3.49	1.49%	33,430.72	1.35%	17,076.10	1.07%	10,017.66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714.83	11.25%	254,060.24	10.28%	204,133.51	12.74%	290.52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380.47	25.58%	578,718.15	23.42%	407,361.13	25.43%	283,858.33	24.55%
资产总计	2,468,133.71	100.00%	2,471,416.41	100.00%	1,601,808.24	100.00%	1,156,28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6,287.86 万元、1,601,808.24 万元、2,471,416.41 万元和 2,468,133.71 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公司作为整机厂商，主要负责风电机组的研发、设计、总装，不负责具体的零部件生产，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对较少。随着公司风电场等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规模将

逐步增加。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5,301.64	22.07%	483,573.13	25.55%	349,959.17	29.30%	354,716.33	40.66%
应收票据	-	-	-	-	1,111.74	0.09%	-	-
应收账款	788,914.83	42.95%	683,463.69	36.11%	379,693.81	31.79%	259,865.83	29.79%
应收款项融资	39,690.92	2.16%	31,036.68	1.64%	16,244.53	1.36%	5,108.68	0.59%
预付款项	9,799.90	0.53%	6,845.18	0.36%	24,440.01	2.05%	29,820.94	3.42%
其他应收款	12,981.29	0.71%	5,846.66	0.31%	5,569.33	0.47%	3,989.05	0.46%
存货	514,636.93	28.02%	616,301.43	32.56%	374,675.56	31.37%	204,788.49	23.47%
合同资产	16,836.24	0.92%	25,272.59	1.34%	9,391.70	0.79%	-	-
其他流动资产	48,591.49	2.65%	40,358.90	2.13%	33,361.25	2.79%	14,140.20	1.62%
流动资产合计	1,836,753.24	100.00%	1,892,698.26	100.00%	1,194,447.11	100.00%	872,429.53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80	0.93	0.28	0.10
银行存款	240,318.33	344,296.77	209,638.84	307,552.07
其他货币资金	164,982.51	139,275.43	140,320.05	47,164.16
合计	405,301.64	483,573.13	349,959.17	354,716.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9.50	66.33	40.43	-

A、货币资金构成及其余额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4,716.33 万元、349,959.17 万元、483,573.13 万元和 405,301.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66%、29.30%、25.55%和 22.0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68%、21.85%、19.57%和 16.4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手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公司受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影响，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低。

B、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与风电行业的经营特点有关，具体原因一是第四季度是行业内结算高峰期，销售回款较为集中，因此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高；二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大量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需要缴纳相应的保证金；三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339,433.33 万元、243,066.58 万元、332,732.00 万元和 344,030.21 万元。2019 年末预收货款金额较高主要系行业抢装潮，客户为锁定货源，预付货款较多导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手订单规模较高，在执行的项目数量增加。公司预收货款对应的货币资金均有相应的使用用途，随着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的交付执行，公司也需支付零部件采购款等款项。

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周期一般是年初安排生产，年内进行生产制造，年底前交付业主并收回到货款。因此，每年前三季度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企业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在逐年扩大，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026.08 万元、1,147,786.00 万元、1,604,065.61 万元和 341,347.8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不断加大。公司在年末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可以应对次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C、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现金较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承兑保证金	164,982.51	139,275.43	138,584.48	44,927.42
保函保证金	-	-	-	2,199.00
结构性存款受限资金	14,500.00	-	-	-
质押的银行存款 ¹	2,264.48	3,210.38	38,279.26	71,486.00
土地复垦押金 ²	2,060.22	2,056.11	729.36	514.80
合计	169,307.21	144,541.92	177,593.09	119,127.22

注：1、系公司大额存单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系公司子公司二台风电、金寨风电及禹城风电存入专用账户的土地复垦押金，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土地的复垦，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	-	1,111.74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1,111.74	-
应收款项融资	39,690.92	31,036.68	16,244.53	5,108.68

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日常资金管理中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管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即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1,111.74万元、0万元和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5,108.68万元、16,244.53万元和31,036.68万元和39,690.92万元。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收到银行承兑票据后，一般将其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故期末余额并不高。

(3) 应收账款（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部分）

公司销售风电机组收到的货款包含预付款、投料款、到货款、安装调试款、预验收款和质保金，其中质保金占货款总额的 5%-10%，质保期一般为 5 年。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公司在销售风电机组并确认收入时，将尚未收取的质保金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待其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内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自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长期应收款（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在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下在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时，分析的应收账款余额包含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以及列示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06,938.99	980,741.87	591,216.04	420,588.10
坏账准备	25,625.46	21,815.30	2,350.91	1,922.28
应收账款净额	1,081,313.53	958,926.57	588,865.13	418,665.81
其中：列示于应收账款	788,914.83	683,463.69	379,693.81	259,865.83
列示于合同资产	16,836.24	25,272.59	9,391.70	-
列示于长期应收款	-	-	-	158,799.98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275,562.46	250,190.29	199,779.62	-

A、应收账款规模分析（含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应收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420,588.10 万元、591,216.04 万元、980,741.87 万元和 1,106,938.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5%、51.51%、61.14%和 81.07%（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按年

化处理)；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1%、36.76%、38.80%和 43.81%。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风电设备行业的普遍现象，与风电行业的收款周期较长以及质保金制度有关。在销售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具体来自两方面：

一是产品质保金滚存金额的增加。报告期公司的销售额快速增加，由 2019 年的 501,026.0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604,065.61 万元。公司每年质保期满产品对应的销售额远小于当年新增的销售额，因此，报告期质保期满收回的质保金金额少于当年销售增加的质保金，导致产品质保金的滚存金额不断增加。

二是收入确认时，尚有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因未到收款节点而未收回，会出现收入确认时点与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收回时点跨年的现象，在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并且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背景下，当年未收回的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也不断增加。

风力发电机组作为大型设备，客户根据设备生产和安装进度分期付款，主要的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安装调试款（因安装调试由独立的第三方公司负责，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故公司仅有少部分合同在安装调试阶段有收取进度款的约定）、预验收款和质保金等。约定了安装调试款的项目，一般在机组移交后 3-6 个月能收到款项。预验收款在设备完成 240 或 500 小时的试运行并通过业主验收后支付，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约 2-3 个月。质保金则在质保期（一般为 5 年）通过业主终验后收回。在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仅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达到收款节点，而安装调试款、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达到收款节点，会形成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扣除转列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及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净额（不含转列至长期应收	788,914.83	683,463.69	379,693.81	259,865.83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占资产总额比例	31.96%	27.65%	23.70%	22.47%
占销售收入比例	57.78%	42.61%	33.08%	51.87%

注：2022年1-3月销售收入已按年化处理。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计提单项坏账与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逾期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I)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款项逾期年限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以此为基础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00
逾期0-6个月(含,下同)	0.50
逾期7-12个月(含,下同)	4.00
逾期1-2年	10.00
逾期2-3年	25.00
逾期3-4年	50.00
逾期4-5年	80.00
逾期5年以上	100.00

(II) 2021年10-12月、2022年1-3月

2021年10-12月和2022年1-3月，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不再执行固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在设立逾期账龄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较于原估计，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443.97	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475.91万元
合同资产	-9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9.56	
信用减值损失	-634.54	

(III) 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气风电基于逾期账龄分析法以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发行人一致；金风科技和明阳智能基于一般账龄分析法以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逾期账龄			基于自然账龄		
账龄	运达股份	电气风电	账龄	金风科技	明阳智能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未逾期	0.39%	1.41%	6个月以内	0.15%	1.04%
逾期1年以内	0.87%	5.60%	6个月至1年	1.14%	2.38%
逾期1至2年	4.96%	9.38%	1年至2年	2.58%	6.23%
逾期2至3年	66.35%	17.47%	2年至3年	6.06%	9.79%
逾期3至4年	72.10%	33.89%	3年至4年	13.67%	17.95%
逾期4至5年	100.00%	54.28%	4年至5年	19.79%	44.43%
逾期5年以上	100.00%	78.25%	5年以上	66.66%	90.00%

注：明阳智能预期信用损失率来源于其高端制造业务板块数据。

公司参照逾期应收款项迁徙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过程合理、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99,140.31	10,225.48	788,914.83	689,945.31	6,481.62	683,463.69
	合同资产	16,902.16	65.91	16,836.25	25,371.54	98.95	25,27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276,641.36	1,078.9	275,562.46	251,169.85	979.56	250,190.29
	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4,255.17	14,255.17	-	14,255.17	14,255.17	-
合计		1,106,939.00	25,625.46	1,081,313.54	980,741.87	21,815.30	958,926.57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82,044.72	2,350.91	379,693.81	261,788.12	1,922.28	259,865.83
	合同资产	9,391.70	-	9,391.7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199,779.62	-	199,779.62	-	-	-
	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	-	-	-	158,799.98	-	158,799.9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591,216.04	2,350.91	588,865.13	420,588.10	1,922.28	418,665.81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255.17	14,255.17	100.00%	该客户存在大量未决诉讼，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4,255.17	14,255.17	100.00%	

公司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分别于 2019 年 2 月、2020 年 3 月签订风机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销售中机国能合计 40 台 2.5MW 台风力发电机组，合同金额合计 41,543.17 万元（含税），公司已销售并完成开箱验收 40 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机国能余额均为 14,255.17 万元。

由于中机国能未能按时支付公司货款，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9 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对该仲裁申请进行立案；2021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执行财产保全，冻结中机国能对应价值的财产，具体冻结方案为：冻结了中机国能银行账户余额 1,115.63 元，冻结了中机国能所持有的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机国能（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由于中机国能涉诉案件众多，公司诉讼保全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极小，所冻结中机国能所持的股权拍卖款需所有债权人按比例清偿。公司预计应收中机国能的款项可收回金额极低，基于谨慎性考虑，在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对此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II）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减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科目	账面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	应收账款	392,096.88	35.88%	0.39%	1,529.18
	合同资产	16,902.16	1.55%	0.39%	6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276,641.36	25.32%	0.39%	1,078.90
	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	-	-	0.39%	-

账龄	科目	账面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逾期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	333,147.07	30.49%	0.87%	2,898.38
逾期 1-2 年	应收账款	70,550.18	6.46%	4.96%	3,499.29
逾期 2-3 年	应收账款	3,064.81	0.28%	66.35%	2,033.50
逾期 3-4 年	应收账款	58.21	0.01%	72.10%	41.97
逾期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223.16	0.00%	100.00%	223.16
合计		1,092,683.83	100.00%	0.78%	11,370.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减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科目	账面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逾期	应收账款	436,167.42	45.13%	0.39%	1,701.05
	合同资产	25,371.54	2.63%	0.39%	9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251,169.85	25.99%	0.39%	979.56
	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	-	-	0.39%	-
逾期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	226,593.39	23.45%	0.87%	1,971.36
逾期 1-2 年	应收账款	24,927.20	2.58%	4.96%	1,236.39
逾期 2-3 年	应收账款	2,034.15	0.21%	66.35%	1,349.66
逾期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223.16	0.02%	100.00%	223.16
合计		966,486.70	100.00%	0.78%	7,560.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减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科目	账面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逾期	应收账款	244,200.69	41.30%	-	-
	合同资产	9,391.70	1.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199,779.62	33.79%	-	-
	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	-	-	-	-
逾期 6 个月以内	应收账款	109,156.11	18.46%	0.50%	545.78

账龄	科目	账面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 6 个月-1 年	应收账款	21,220.51	3.59%	4.00%	848.82
逾期 1-2 年	应收账款	7,186.04	1.22%	10.00%	718.60
逾期 2-3 年	应收账款	58.21	0.01%	25.00%	14.55
逾期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223.16	0.04%	100.00%	223.16
合计		591,216.04	100.00%	0.40%	2,350.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资产减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科目	账面金额	占比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	应收账款	161,845.79	38.48%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	158,799.98	37.76%	-	-
逾期 6 个月以内	应收账款	73,076.81	17.37%	0.50%	365.38
逾期 6 个月-1 年	应收账款	22,812.06	5.42%	4.00%	912.48
逾期 1-2 年	应收账款	3,734.72	0.89%	10.00%	373.47
逾期 3-4 年	应收账款	95.58	0.02%	50%	47.79
逾期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223.16	0.05%	100%	223.16
合计		420,588.10	100.00%	0.46%	1,922.28

c、各期坏账准备（含应收质保金部分）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计提	3,810.16	19,464.39	428.63	1,139.79
当期收回	-	-	-	-
当期转回	-	-	-	-
坏账损失小计	3,810.16	19,464.39	428.63	1,139.79

由上表可知，2019年、2020年公司当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中机国能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受销售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的影响，2022年一季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

C、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及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不含质保金）及其收入排名如下：

截止日期	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收入排名
2022.03.3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59,841.18	31.95%	2019年和2020年的第二大、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的第一大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20,976.31	14.87%	2021年第二大、2022年一季度的第六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7,372.16	10.74%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第三大、2022年一季度的第八大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1,463.80	10.02%	2021年第六大、2022年一季度的第四大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77,820.13	9.57%	2019年和2020年的第一大
	合计	627,473.58	77.15%	
2021.12.3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97,584.78	28.06%	2019年和2020年的第二大、2021年的第一大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3,899.08	11.91%	2019年和2020年的第一大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9,113.17	8.39%	2021年第二大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7,077.05	8.11%	2021年第四大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6,964.35	6.67%	2021年第六大
	合计	444,638.43	63.14%	
2020.12.3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01,086.57	26.46%	2019年和2020年的第二大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4,906.26	11.76%	2019年和2020年的第一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5,542.19	9.30%	2019年和2020年的第三大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6,478.17	6.93%	2020年第五大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5,637.46	6.71%	2018年第四大、2020年第八大
	合计	233,650.65	61.16%	

截止日期	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收入排名
2019.12.3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6,182.71	17.64%	2019年第一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5,787.82	17.49%	2019年第二大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6,298.99	13.87%	2019年第三大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1,995.58	8.40%	2019年第四大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8,561.18	7.09%	2018年第四大
	合计	168,826.27	64.49%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基本匹配。

D、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因质保金需要在 5 年质保期满后 方可收回，为未到期款项，以下在分析期后回款时，不考虑应收质保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2020 年回款金额	2021 年回款金额	2022 年 1-4 月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回款比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4,200.48	-	-	159,374.86	159,374.86	22.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2,044.72	-	159,779.40	102,861.40	262,640.80	68.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1,788.12	196,418.76	58,585.30	2,396.74	257,400.80	98.32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该现象主要与我国风电行业收款周期较长相关。因风电场的建设存在季节性，公司作为风电整机供应商，产品生产周期与之相适应，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各年度新增收入对应的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收回周期较长，各年度期末会有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因未到收款时点而尚未收回。在 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该现象愈发明显。因此，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因收款节点未到，导致期后回款比例降低。

E、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发电集团下属项目公司，以国有电力集团为主。与客

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价款的支付通常约定按照预付款、投料款、到货款、安装调试款、预验收款、质保金等不同履行阶段分期结算款项。公司业务人员会在达到结算条件时安排相应的结算工作，要求客户在约定的结算时点及时完成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按上述结算模式结算货款，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820.94 万元、24,440.01 万元、6,845.18 万元和 9,799.90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在“抢装潮”背景下，公司为锁定货源，预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增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215.01	53.21%
2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809.43	8.26%
3	甘肃中麒云风智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50.00	7.65%
4	米塔工业控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65.45	2.71%
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264.49	2.70%
合计		7,304.38	74.54%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公司，公司对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为公司预付的塔架采购款。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300.22 万元、5,868.54 万元、6,186.22 万元和 13,318.93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989.05 万元、5,569.33 万元、5,846.66 万元和 12,98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6%、0.47%和 0.31%和 0.7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1,152.88	5,348.85	5,402.53	3,699.17
其中：投标保证金	10,009.53	3,927.40	3,940.18	2,139.07
安全保证金	750.00	750.00	750.00	900.00
其他保证金	393.35	671.45	712.35	660.10
应收暂付款	632.44	742.45	405.86	501.03
员工备用金	1,436.97	73.87	38.43	48.88
其他	96.63	21.05	21.73	51.14
合计	13,318.93	6,186.22	5,868.54	4,300.22

其他应收款由投标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员工备用金等构成。安全保证金仅在部分合同中约定，主要是针对公司运维人员在业主风场的工程安全事项由公司交纳的保证金，进入质保期时收回 50%，产品质保期满后收回剩余 50%。应收暂付款主要是因业务需要而发生的代垫款、货款以外的未结算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参加的投标项目数量增加，导致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83.65	11.89%	48.25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70.66	7.29%	0.23
3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7.65	5.54%	0.43
4	北京宝之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1.32	4.51%	-
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8.30	3.89%	0.73
合计			4,411.57	33.12%	49.63

(6) 存货

A、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788.49 万元、374,675.56 万元、

616,301.43 万元和 514,63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3.47%、31.37%、32.56%和 28.02%。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分别为 7,315.9MW、6,158.1MW、12,879.2MW 和 13,419.10MW，公司期末存货储备有充足在手订单为支撑。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6,403.85	18.32%	11,720.66	94,368.76	15.14%	6,895.95	72,476.67	19.26%	1,677.04	75,250.58	36.47%	1,515.95
在产品	47,379.93	9.00%	-	48,671.44	7.81%	-	25,911.04	6.88%	-	25,285.81	12.26%	-
库存商品	-	-	-	-	-	-	643.18	0.17%	-	3,683.14	1.79%	-
发出商品	359,617.59	68.32%	-	468,321.25	75.15%	-	272,880.26	72.51%	-	98,922.49	47.94%	-
委托加工物资	1,045.68	0.20%	-	514.16	0.08%	-	912.77	0.24%	-	1,230.05	0.60%	-
风场开发成本	348.23	0.07%	-	-	-	-	2,393.72	0.64%	-	1,932.37	0.94%	-
合同履约成本	21,562.31	4.10%	-	11,321.76	1.82%	-	1,134.96	0.30%	-	-	-	-
合计	526,357.59	100.00%	11,720.66	623,197.38	100.00%	6,895.95	376,352.61	100.00%	1,677.04	206,304.44	100.00%	1,515.95

注：公司因内部实际管理需要，2020 年起将周转材料合并至原材料中管理与核算。为保持可比性，上表中 2019 年数据也将周转材料金额合并至原材料。

a、原材料、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75,250.58 万元、72,476.67 万元、94,368.76 万元和 96,403.85 万元，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业务模式，各期末原材料主要为已排产订单的零部件，与生产计划较为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285.81 万元、25,911.04 万元、48,671.44 万元和 47,379.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总体呈上涨趋势，与公司在手订单规模的扩大和风电行业向好发展的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分别为 7,315.9MW、6,158.1MW、12,879.2MW 和 13,419.10MW。

b、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8,922.49 万元、272,880.26 万元、468,321.25 万元和 359,617.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在执行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为保证按时交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尽快生产、尽早发货。但年末的交货期因临近春节，部分业主对于风电机组的验收流程较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具体客户、相关金额、发出商品所在地及后续确认收入需要履行的手续程序、预计收入确认时间如下：

I、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所在地	金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甘肃、河北、河南、湖南、江苏、内蒙古、江西、山东、山西、陕西	104,647.79	交货验收	2022 年 4 月 14.28% 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 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甘肃、广西、河南、湖北、四川	33,878.84	交货验收	2022 年 4 月 57.59% 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 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陕西	24,531.13	交货验收	2022 年 4 月 22.14% 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 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广西、辽宁、山东、河南、四川、内蒙古	24,802.31	交货验收	2022 年 4 月 95.62% 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 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新疆、河南	20,183.70	交货验收	预计 2022 年 5-12 月
其他	湖北、广西、湖南、辽宁、四川、山东、甘肃、陕西、黑龙江、贵州、河北、江苏、内蒙古、吉林、安徽、重庆、天津、越南、哈萨克斯坦	151,573.82	交货验收	2022 年 4 月 13.38% 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 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客户	发出商品所在地	金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合计		359,617.59		

II、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所在地	金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安徽、福建、广东、 湖南、江西、江苏、 陕西、越南、河南、 山东	124,204.13	交货验收	2022年第一季度 33.95%发 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 年4月结转 11.76%发出商 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年其他季度确认收入
中国广核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湖北、山东、山西	38,768.64	交货验收	2022年第一季度 45.57%发 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 年4月 35.11%发出商品已 结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 年其他季度确认收入
榆林市正阳电 力工程有限公 司	陕西	32,103.98	交货验收	2022年第一季度 83.32%发 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 年4月 1.08%发出商品已结 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年 其他季度确认收入
山东国瑞新能 源有限公司	山东、黑龙江	28,994.17	交货验收	2022年第一季度 83.49%发 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 年4月 16.51%发出商品已 结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 年其他季度确认收入
中节能风力发 电股份有限公 司下属公司	甘肃、湖北	23,132.97	交货验收	2022年第一季度 99.24%发 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 年4月 0.76%发出商品已结 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年 其他季度确认收入
其他	青海、河南、新疆、 广西、河北、辽宁、 内蒙古、湖北、山 东、贵州、黑龙江	221,117.36	交货验收	2022年第一季度 47.03%发 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 年4月 11.71%发出商品已 结转收入，剩余预计 2022 年其他季度确认收入
合计		468,321.25		

III、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所在地	金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收入确认时间
----	---------	----	---------------	--------

客户	发出商品所在地	金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收入确认时间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安徽、福建、广东、湖南、 江西、江苏、陕西、越南	101,760.85	交货验收	2021年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下属公 司	湖北、四川	45,348.54	交货验收	2021年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 份有限公司下属公 司	湖北、山东、山西	28,023.51	交货验收	2021年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安徽、福建、河南、贵州、 重庆、湖南	15,777.64	交货验收	2021年
中机国能	安徽	13,239.19	交货验收	2021年
其他零星	青海、河南、新疆、广西、 河北、辽宁、内蒙古、湖 北、山东、贵州、黑龙江	68,730.53	交货验收	2021年
合计		272,880.26		

IV、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	发出商品所在地	金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收入确认时间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 公司下属公司	广西、河北、河南、湖 南、吉林、山东、山西、 四川	39,117.94	交货验收	2020年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甘肃、广西、青海	25,298.45	交货验收	2020年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山西	8,092.82	交货验收	2020年
山东泰丰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山东	6,528.94	交货验收	2020年
润世达工程有限公 司	山西	3,827.75	交货验收	2020年
其他零星	湖北、陕西、广西、浙 江、贵州、安徽、黑龙 江、江西、河北	16,056.59	交货验收	2020年
合计		98,922.49		

公司发出商品为已发出但是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公司为各个风电场项目现场均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由其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定期反馈项目验收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余额在期后大部分均已完成交货验收并确认收入。公司能够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c、风场开发成本

风电场开发成本是公司开发新风电场而发生的勘测费、差旅费、咨询费等。公司将在风电场列入所属省份风电年度建设方案之前，为开发风电场发生的费用通过销售费用-风场开发费用列支；在风电场项目列入所属省份年度建设方案之后，为开发风电场发生的支出计入存货-风场开发成本核算。2021年，随着公司部分风电场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将前期与之相关的风场开发成本转入“在建工程”核算。同时，公司将后续无法开发建设的风电场对应的风场开发成本转入费用核算。两者导致公司2021年末风场开发成本余额为0万元。

d、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及风电场咨询费等通过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在对应产品控制权转移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B、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换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换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退货/换货内容	退货/换货数量	退货/换货单价	退货/换货金额	发出时间	退货/换货时间	退货/换货原因	退货/换货去向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退货	风力发电机组	1套	707.01	707.01	2017年	2019年	当地政府规划变更，客户风场建设机组容量减少	改造后用于自营风场建设
华能澠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换货	风力发电机组	4套	634.17	2,536.68	2018年	2019年	客户改用大功率机组	改造后用于自营风场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换货	风力发电机组	9套	754.56	6,791.03	2020年	2021年	区域规划机场限制风力发电机组高度	用于其他销售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形较少，存在少量因客户风电场建设方案改变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换货。随着公司自营风电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在有退换货情形发生时，公司也可将涉及机组用于自有风场建设，或改造后用于对外销售。

C、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515.95 万元、1,677.04 万元、6,895.95 万元和 11,720.66 万元。公司“以产定采”，同时为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适当储备零部件，需要计提存货减值的情形较少。2021 年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是 3MW 以下小容量且库龄较长的零部件。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1 年末有一定的增长，系公司针对一批特殊型号的零部件备货计提了跌价。客户要求发生变化后，后续对外销售和自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积压或跌价的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a、主要存货库龄较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96,403.85	18.32%	94,368.76	15.14%	72,476.67	19.26%	75,250.58	36.48%
其中：1 年以内	83,584.09	15.88%	79,221.19	12.71%	63,280.52	16.81%	65,448.31	31.72%
1-2 年	6,142.18	1.17%	8,106.31	1.30%	3,665.93	0.97%	6,385.71	3.10%
2-3 年	1,827.56	0.35%	2,054.30	0.33%	1,501.45	0.40%	768.80	0.37%
3 年以上	4,850.02	0.92%	4,986.96	0.80%	4,028.77	1.07%	2,647.76	1.28%
在产品	47,379.93	9.00%	48,671.44	7.81%	25,911.04	6.88%	25,285.81	12.26%
其中：1 年以内	47,379.93	9.00%	48,671.44	7.81%	25,911.04	6.88%	25,285.81	12.26%
库存商品	-	-	-	-	643.18	0.17%	3,683.14	1.79%
其中：1 年以内	-	-	-	-	643.18	0.17%	3,683.14	1.79%
发出商品	359,617.59	68.32%	468,321.25	75.15%	272,880.26	72.51%	98,922.49	47.95%
其中：1 年以内	359,617.59	68.32%	468,321.25	75.15%	272,880.26	72.51%	98,922.49	47.95%
合同履约成本	21,562.31	4.10%	11,321.76	1.82%	1,134.96	0.30%	-	-
其中：1 年以内	21,562.31	4.10%	11,321.76	1.82%	1,134.96	0.30%	-	-
委托加工物资	1,045.68	0.20%	514.16	0.08%	912.77	0.24%	1,230.05	0.60%
其中：1 年以内	1,045.68	0.20%	514.16	0.08%	912.77	0.24%	1,230.05	0.60%
风场开发成本	348.23	0.07%	0.00	0.00%	2,393.72	0.64%	1,932.37	0.94%
其中：1 年以内	348.23	0.07%	-	-	1,102.97	0.29%	1,284.98	0.62%
1-2 年	-	-	-	-	869.97	0.23%	265.46	0.13%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3年	-	-	-	-	265.46	0.07%	226.62	0.11%
3年以上	-	-	-	-	155.32	0.04%	155.32	0.08%
合计	526,357.59	100.00%	623,197.38	100.00%	376,352.61	100.00%	206,30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为公司存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 96.67%、98.65%、98.10%和 95.64%。从存货库龄来看，以 1 年以内的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5.07%、2.79%、2.43%和 2.44%，占比较低。长账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中存在部分以前期间采购的原材料因行业技术变革导致适用的产品型号市场销售情况不佳，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对该部分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因此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大额积压、滞销等情况，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b、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金风科技	20,099.37	501,856.24	4.01%
明阳智能	3,493.54	963,893.72	0.36%
电气风电	4,986.36	420,651.37	1.19%
可比公司均值	9,526.42	628,800.45	1.85%
公司	6,895.95	623,197.38	1.11%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电气风电较为接近，高于明阳智能，低于金风科技。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

回，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391.70 万元、25,272.59 万元和 16,836.24 万元。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内容为应收质保金。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公司在销售风电机组并确认收入时，将尚未收取的质保金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待其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内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自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长期应收款（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在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	48,577.59	40,308.49	33,327.70	13,771.44
预缴所得税	0.05	-	-	228.15
待摊费用	13.85	50.42	33.55	140.61
合计	48,591.49	40,358.90	33,361.25	14,14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140.20 万元、33,361.25 万元、40,358.90 万元和 48,591.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2%、2.79%、2.13%和 2.65%，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金额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订单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增值税留抵进项税较多；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风电场投资力度加大，与自营风电场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产生的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较多。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	-	158,799.98	55.94%
长期股权投资	32,906.86	5.21%	31,214.00	5.39%	25,314.47	6.21%	19,101.90	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0.01%	50.00	0.01%	50.00	0.01%	50.00	0.02%
固定资产	213,796.90	33.86%	189,573.80	32.76%	53,994.51	13.25%	57,540.28	20.27%
在建工程	48,691.55	7.71%	51,062.16	8.82%	101,661.01	24.96%	33,415.93	11.77%
使用权资产	8,816.43	1.40%	8,916.09	1.54%	-	-	-	-
无形资产	12,088.24	1.91%	9,901.55	1.71%	4,708.81	1.16%	4,488.02	1.58%
长期待摊费用	472.17	0.07%	509.58	0.09%	422.73	0.10%	154.0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3.49	5.84%	33,430.72	5.78%	17,076.10	4.19%	10,017.66	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714.83	43.99%	254,060.24	43.90%	204,133.51	50.11%	290.52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380.47	100.00%	578,718.15	100.00%	407,361.13	100.00%	283,858.3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质保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08%、88.32%、85.48%和 85.56%。

（1）长期应收款

2019 年，公司将到期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应收质保金）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前述到期时间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由长期应收款转列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8,799.9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部分）”。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9,101.90 万元、25,314.47 万元、31,214.00 万元和 32,906.8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隆回有限公司	4,284.96	4,163.13	4,092.65	3,659.70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244.95	6,254.90	5,329.11	4,983.62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77.59	10,610.01	9,226.80	4,435.58
中电建磐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48.00	1,748.00	1,748.00	1,748.00
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7.50	2,281.65	1,966.49	1,800.00
广西马滕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82.76	2,993.08	2,793.12	2,400.00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00	75.00
山东运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7.65	313.57	83.30	-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2,933.44	2,699.66	-	-
资源坪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	75.00	-	-
合计	32,906.85	31,214.00	25,314.47	19,101.90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均为 50.00 万元。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持有玉环长达发电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该投资未出现减值情形，故各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

A、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以及试验样机、样机试验平台、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540.28 万元、53,994.51 万元、189,573.80 万元和 213,796.9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3.37%、7.67% 和 8.66%。

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的禹城苇河风场项目一期、宇宙营风场项目、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和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等风电场陆续投产转固所致。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的湖北崇阳东岳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投产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合计：	257,898.18	100.00%	230,496.36	100.00%	94,742.27	100.00%	92,745.9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44,160.70	17.12%	44,253.39	19.20%	33,455.53	35.31%	33,185.38	35.78%
专用设备	208,537.34	80.86%	181,325.68	78.67%	57,420.32	60.61%	56,517.53	60.94%
运输工具	1,668.29	0.65%	1,631.49	0.71%	1,505.59	1.59%	1,204.52	1.30%
其他设备	3,531.86	1.37%	3,285.79	1.43%	2,360.84	2.49%	1,838.52	1.98%
累计折旧合计：	44,101.28	100.00%	40,922.56	100.00%	40,747.77	100.00%	35,197.59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9,287.99	21.06%	8,940.74	21.85%	7,742.51	19.00%	6,693.35	19.02%
专用设备	32,502.89	73.70%	29,815.60	72.86%	31,186.58	76.54%	26,921.91	76.49%
运输工具	706.13	1.60%	677.19	1.65%	668.02	1.64%	668.93	1.90%
其他设备	1,604.27	3.64%	1,489.04	3.64%	1,150.65	2.82%	913.39	2.6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8.0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专用设备	-	-	-	-	-	-	8.08	100.00%
运输工具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796.90	100.00%	189,573.80	100.00%	53,994.51	100.00%	57,540.2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4,872.70	16.31%	35,312.66	18.63%	25,713.02	47.62%	26,492.02	46.04%
专用设备	176,034.45	82.34%	151,510.08	79.92%	26,233.74	48.59%	29,587.55	51.42%
运输工具	962.16	0.45%	954.31	0.50%	837.57	1.55%	535.59	0.93%
其他设备	1,927.59	0.90%	1,796.75	0.95%	1,210.18	2.24%	925.12	1.61%

B、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政策

a、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期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b、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基于权属证书有效使用年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情况，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政策谨慎合理。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由样机、在建风电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3,415.93 万元、101,661.01 万元、51,062.16 万元和 48,691.55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7%、24.96%、8.82% 和 7.71%。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同比快速增长，主要系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和宇宙营风场项目建设投入导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四个自营风电场项目陆续投产转固。

A、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a、2022 年 1-3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运达股份北方总部（乌兰察布）智能产业基地建设	12,251.48	1,032.19	-	-	13,283.67	-
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36MW分散式项目	18,723.10	6,576.50	-	-	25,299.60	131.12
湖北崇阳东岳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0,890.99	2,996.46	13,887.45	-	-	-
WD156-4500机组开发	3,130.08	3.66	-	-	3,133.74	-
6MW级系列智能风电机组开发	1,838.24	18.27	-	-	1,856.51	-
3.XMW机组开发	1,547.66	1.28	-	-	1,548.94	-
宇宙营风场项目	-	-18.89	-18.89	-	-	-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	25.85	25.85	-	-	-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	-	746.07	746.07	-	-	-
其他工程	2,680.61	946.76	58.28	-	3,569.09	-
合计	51,062.16	12,328.16	14,698.77	-	48,691.55	131.12

注：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和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场项目已在2021年转固，其在2022年1-3月的增加数系根据发票金额对前期部分暂估入账项目进行的调整。

b、2021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运达股份北方总部（乌兰察布）智能产业基地建设	-	12,251.48	-	-	12,251.48	-
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36MW分散式项目	-	18,723.10	-	-	18,723.10	33.75
湖北崇阳东岳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	10,890.99	-	-	10,890.99	-
WD156-4500机组开发	2,560.38	569.70	-	-	3,130.08	-
6MW级系列智能风电机组开发	-	1,838.24	-	-	1,838.24	-
3.XMW机组开发	426.08	1,121.58	-	-	1,547.66	-
禹城苇河风场项目一期	2,376.51	16,543.94	18,920.45	-	-	353.28
宇宙营风场项目	35,169.17	16,368.59	51,537.77	-	-	1,393.07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35,097.46	3,975.98	39,073.43	-	-	-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	24,796.49	192.48	24,988.97	-	-	371.74
其他工程	1,234.91	11,340.94	9,895.24	-	2,680.61	-
合计	101,661.01	93,817.02	144,415.86	-	51,062.16	2,151.84

c、2020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3.XMW 机组开发	85.90	340.18	-	-	426.08	-
WD156-4500 机组开发	561.81	1,998.58	-	-	2,560.38	-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29,855.82	6,988.47	-	1,746.83	35,097.46	-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	719.54	24,108.60	-	31.65	24,796.49	123.91
宇宙营风场项目	1,091.69	34,113.08	-	35.59	35,169.17	320.74
禹城苇河风场项目	762.85	1,676.52	-	-	2,439.37	-
其他工程	338.33	956.23	122.50	-	1,172.05	-
合计	33,415.93	70,181.65	122.50	1,814.07	101,661.01	444.65

注：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为公司自营风电场试运行期间的发电收入，公司将其冲减在建工程。

d、2019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WD131-2.2 样机	591.85	704.00	1,295.85	-	-	-
3.XMW 机组研发	713.63	523.18	1,150.91	-	85.90	-
WD156-4500 机组研发	-	561.81	-	-	561.81	-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3,786.72	26,069.10	-	-	29,855.82	-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50MW工程项目	226.42	493.13	-	-	719.54	-
宇宙营风场项目	666.21	425.48	-	-	1,091.69	2.16
禹城苇河风场项目	634.20	128.65	-	-	762.85	-
其他工程	286.92	650.71	599.31	-	338.33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合计	6,905.95	29,556.04	3,046.06	-	33,415.93	2.16

B、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建设期	预算金额 (万元)	累计已投入 金额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运达股份北方总部（乌兰察布）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4个月	16,512.00	13,283.67	80.45	2022年
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36MW分散式项目	12个月	29,226.87	25,299.60	86.56	2022年
湖北崇阳东岳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2个月	15,971.00	13,887.45	86.95	2022年
禹城苇河风场项目一期	12个月	27,424.50	20,338.52	74.16	2021年10月
宇宙营风场项目	12个月	76,045.23	57,114.62	75.11	2021年10月
昔阳皋落一期项目	12个月	41,016.20	44,311.47	108.03	2021年6月
昔阳皋落二期项目	12个月	38,447.16	27,381.39	71.22	2021年4月
合计		244,642.96	201,616.73		

注：上表中“预算金额”按照含增值税、设备市场价的口径考虑；“累计已投入金额”不包括相关资产的增值税以及内部销售产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风场开发建设与样机开发，风场开发建设项目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布局，寻求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与建设进风场项目。样机开发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以提高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在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预计在建工程转固后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均稳步推进中，按计划建成后将会产生收益，因此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8,916.09万元和8,816.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54%和1.40%。

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资产（除短期

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 同时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6.09 万元和 8,816.43 万元, 主要包括经营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以及禹城苇河风场项目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

(7) 无形资产

A、基本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8.02 万元、4,708.81 万元、9,901.55 万元和 12,088.24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1.16%、1.71% 和 1.91%。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主要系子公司二台风电和乌兰察布风电购置土地导致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 主要系子公司云南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购置土地。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原值合计	14,985.15	12,656.76	7,031.57	6,454.62
土地使用权	10,796.15	8,560.46	3,590.17	3,590.17
非专利技术	128.47	128.47	128.47	128.47
软件	4,060.54	3,967.83	3,312.93	2,735.98
累计摊销额合计	2,896.91	2,755.21	2,322.76	1,966.60
土地使用权	945.44	897.87	790.63	718.36
非专利技术	128.47	128.47	128.47	128.47
软件	1,823.00	1,728.86	1,403.65	1,119.76
账面价值合计	12,088.24	9,901.55	4,708.81	4,488.02
土地使用权	9,850.71	7,662.59	2,799.54	2,871.81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2,237.53	2,238.96	1,909.27	1,616.22

B、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及期限

a、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及期限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实际使用期限确定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10

b、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基于权属证书有效使用年限、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等方面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摊销政策谨慎合理。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计提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和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等因素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0,017.66 万元、17,076.10 万元、33,430.72 万元和 36,84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3%、4.19%、5.78%和 5.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计负债	21,722.44	19,472.95	9,411.80	7,206.08
资产减值准备	5,668.97	4,395.13	669.06	564.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52.76	5,171.85	3,128.00	102.05
预提费用	2,925.77	3,255.61	2,679.31	878.15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收益	1,112.35	1,073.98	1,124.32	1,200.95
固定资产折旧	61.20	61.20	63.60	66.00
合计	36,843.49	33,430.72	17,076.10	10,017.66

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预计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当期计提的预计负债-风电机组运维费用大幅增长所致，具体参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5）预计负债”。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0.52 万元、204,133.51 万元、254,060.24 万元和 277,714.8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81.94	3,456.75	4,209.91	125.00
预付土地款	270.44	413.21	143.98	-
预付软件款	-	-	-	165.52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	275,562.46	250,190.29	199,779.62	-
合计	277,714.83	254,060.24	204,133.51	290.52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收质保金转列导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到期时间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由长期应收款转列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核算。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部分）”。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3.00	0.34%	7,413.00	0.34%	-	-	3,003.63	0.30%
应付票据	744,995.53	34.27%	672,090.03	30.65%	513,513.30	36.23%	312,862.51	31.17%
应付账款	709,264.40	32.63%	847,710.07	38.66%	446,000.31	31.46%	272,182.01	27.12%
预收款项	-	0.00%	-	-	-	-	339,433.33	33.82%
合同负债	344,030.21	15.83%	332,732.00	15.17%	243,066.58	17.15%	-	-
应付职工薪酬	4,765.93	0.22%	8,343.61	0.38%	6,198.98	0.44%	3,164.74	0.32%
应交税费	14,824.63	0.68%	17,658.07	0.81%	2,869.68	0.20%	1,157.85	0.12%
其他应付款	33,688.40	1.55%	14,796.06	0.67%	14,709.87	1.04%	7,263.47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0.85	0.10%	2,204.22	0.10%	500.66	0.04%	-	-
其他流动负债	64,932.08	2.99%	64,959.11	2.96%	50,723.24	3.58%	5,854.34	0.58%
流动负债合计	1,926,005.04	88.59%	1,967,906.17	89.75%	1,277,582.63	90.13%	944,921.87	9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484.74	3.01%	57,860.68	2.64%	25,661.74	1.81%	-	-
应付债券	-	-	-	-	43,541.50	3.07%	-	-
租赁负债	8,387.78	0.39%	8,012.74	0.37%	-	-	-	-
长期应付款	21,791.49	1.00%	21,883.94	1.00%	370.00	0.03%	2,570.00	0.26%
预计负债	144,831.65	6.66%	129,819.65	5.92%	62,745.34	4.43%	48,040.55	4.79%
递延收益	7,445.68	0.34%	7,197.39	0.33%	7,562.99	0.53%	8,103.82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41.35	11.41%	224,774.39	10.25%	139,881.58	9.87%	58,714.37	5.85%
负债合计	2,173,946.39	100.00%	2,192,680.57	100.00%	1,417,464.21	100.00%	1,003,63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4.15%、90.13%、89.75%和 88.59%。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	-	-	3,003.63
质押借款	7,413.00	7,413.00	-	-
合计	7,413.00	7,413.00	-	3,00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小。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公司对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奥运风光城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 7,413 万元应收账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27,526.27	659,667.02	507,675.52	296,905.27
商业承兑汇票	17,469.27	12,423.02	5,837.69	9,911.73
国内信用证	-	-	-	6,045.50
其他	-	-	0.10	-
合计	744,995.53	672,090.03	513,513.30	312,86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2,862.51 万元、513,513.30 万元、672,090.03 万元和 744,995.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7%、36.23%、30.65%和 34.2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总额增加，对供应商应付票据余额也逐年增长。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676,937.20	823,933.55	412,713.64	266,850.25
工程及设备款	30,113.15	21,217.24	30,594.71	1,113.87
其他	2,214.05	2,559.29	2,691.96	4,217.89
合计	709,264.40	847,710.07	446,000.31	272,182.0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182.01 万元、446,000.31 万元、847,710.07 万元和 709,264.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2%、31.46%、38.66%和 32.63%。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期采购额逐年增加；二是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加长。此外，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采购额较大，考虑到供应商账期因素，也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伴随着 2022 年一季度内的付款，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降低。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将与提供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在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与提供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39,433.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3.82%。2020 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43,066.58 万元、332,732.00 万元和 344,030.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5%、15.17%和 15.83%。

由于风力发电机组生产成本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在机组交付前会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高，系受风电抢装潮影响，业主为提前锁定货源，向公司预付货款的意愿加强，导致公司期末预收货款金额较大。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高，系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在手订单规模增长导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164.74 万元、6,198.98 万元、8,343.61 万元和 4,765.9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0.44%、0.38%和 0.22%。公司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步

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随着一季度内年终奖的发放，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1年末降低。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57.85 万元、2,869.68 万元、17,658.07 万元和 14,824.6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20%、0.81%和 0.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4,163.82	95.54%	11,449.37	64.84%	2,418.70	84.28%	908.21	78.44%
增值税	24.10	0.16%	3,796.22	21.50%	120.74	4.2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76	1.91%	1,034.78	5.86%	6.73	0.23%	2.12	0.18%
房产税	9.85	0.07%	9.85	0.06%	9.85	0.34%	166.22	14.36%
土地使用税	6.61	0.04%	6.61	0.04%	6.61	0.23%	6.61	0.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36	0.25%	410.81	2.33%	216.42	7.54%	16.02	1.38%
教育费附加	122.34	0.83%	465.97	2.64%	4.04	0.14%	1.27	0.11%
地方教育附加	81.56	0.55%	310.65	1.76%	2.69	0.09%	0.85	0.07%
印花税	48.25	0.33%	152.69	0.86%	67.87	2.37%	54.32	4.6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6.99	0.32%	21.11	0.12%	16.02	0.56%	2.22	0.19%
合计	14,824.63	100.00%	17,658.07	100.00%	2,869.68	100.00%	1,15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利润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导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各类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7,928.85	8,030.46	14,027.33	6,636.5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193.68	6,193.68	-	-
应付暂收款	1,042.11	524.24	576.93	589.31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8,474.75	-	-	-
其他	49.00	47.69	105.61	37.61
合计	33,688.40	14,796.06	14,709.87	7,26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63.47 万元、14,709.87 万元、14,796.06 万元和 33,688.40 万元。

押金保证金为公司收到供应商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2020 年押金保证金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招标采购规模的扩大，对招标供应商家数有所增加；2021 年末押金保证金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采购招标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往年一般是在年底进行，但 2021 年主要的招标采购推迟至次年，由此导致部分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到期退还，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快速下降。随着招标采购工作在一季度开展，2022 年 3 月末公司押金保证金余额大幅增长。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对应金额为 6,193.68 万元，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 7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因前述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的发行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 6,193.68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并确认库存股。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00.66 万元、2,204.22 万元和 2,090.85 万元，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的运输费及待转销项税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运输费	21,233.11	21,704.04	17,862.08	5,854.34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3,630.89	43,255.07	32,861.16	-
预提其他费用	68.09	-	-	-
合计	64,932.08	64,959.11	50,723.24	5,85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提运输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发货量大幅增加导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起，公司将与提供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预收款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科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53,036.68	48,109.30	25,661.74	-
信用借款	12,448.06	9,751.38	-	-
合计	65,484.74	57,860.68	25,661.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5,661.74 万元、57,860.68 万元和 65,484.74 万元。2020 年以来，随着自有风电场建设项目的增加，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额度以满足大额资金投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二台风电宇宙营风电场的电费收费权。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3,541.5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07%、0.00%和 0.00%。2020 年应付债券期末余额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44 号”文同意注册后，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随着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转股或赎回，“运达转债”摘牌，期末应付债券余额降为 0 万元。

(3)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012.74 万元和 8,387.7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非短期租赁及非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租赁负债科目，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贷记“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科目，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的差额，借记“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4)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21,421.49	21,513.94	-	2,200.00
专项应付款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合计	21,791.49	21,883.94	370.00	2,570.00

A、长期应付款

a、2019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入。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的“5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发项目”收到 2,200 万元政府补助。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国资考核[2014]25 号文《关于省机电集团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批复》以及机电集团出具的浙机电财[2014]117 号《关于下拨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公司将收到该笔款项列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公司法》第 127 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该笔 2,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符合“同股同权”的原则。2017 年 7 月，机电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报送《关于浙江

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为长期借款的请示》（浙机电财[2017]142号）。2017年9月1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批复》，同意以2017年1月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的2,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调整为机电集团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017年9月，机电集团与公司就该笔款项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计利息。因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该笔款项由资本公积转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2020年该笔借款到期后，公司向机电集团予以归还，期末余额为零。

b、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的长期应付款

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由融资租赁业务产生。公司禹城苇河风场项目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筹集建设资金，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

B、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应付款余额均为370万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2011年9月27日下发的宁财（建）指标[2011]395号《关于下达2011年自治区财政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发[2011]883号《关于自治区财政部分经建专项资金实行平台投行费通知》，子公司宁夏运达于2011年11月收到370万元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宁夏运达将该笔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风电机组运维费用	139,914.16	124,902.15	57,802.17	38,669.10
产品质量保证	4,917.49	4,917.49	4,943.17	9,371.46
合计	144,831.65	129,819.65	62,745.34	48,040.55

A、风电机组运维费用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对销售的风电机组给予 3-5 年的质保期（主要是 5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定期检修、故障技术服务以及设备质量缺陷处理等，公司为此承担耗材、备件、人员差旅费、车辆费用等运维费用。根据收入和费用配比原则，公司在机组确认收入时，根据保养手册针对不同型号机组按照每台定额的标准对质保期运维费进行计提。在实际发生售后运维费时冲减预计负债。期末根据各项目类型、运维费实际发生额、剩余质保期限等对预计质保期运维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根据涉及费用价格变化，公司也会调整运维费计提标准。根据报告期运维费发生情况的统计，质保期运维费的计提金额高于当期运维费的实际发生金额，公司运维费的计提金额充分。

2021 年以前预计负债的计提主要是针对日常运维费的计提。大型部件，如桨叶、齿轮箱、轴承等，正常运行时间长，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少，计提缺乏相应依据，在 2021 年以前，公司对大部件质量损失的处理是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费用，不进行预提。2021 年以来，公司机组运维监控技术更为完善，能提前发现大部件的运行损耗状态，并且随着机组日趋大型化，这些部件面临的技术挑战大幅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考量，根据运行监控的情况，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对部分机组计提了大部件预计负债。

B、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保证是公司因中航惠腾桨叶质量问题计提的桨叶更换损失，以及根据法院判决从中航惠腾应付账款转入的款项组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期间向中航惠腾采购的部分桨叶在 2015 年、2016 年出现了批次性质量问题。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如果桨叶出现批次性质量问题，即同一风电场有多台风电机组（一般为 3 台以上）的桨叶因同一根本原因产生缺陷，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该项目所有该部件的检查、维修或更换费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出现前述情况，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将所有同厂生产的部件免费更换，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因中航惠腾已停止生产经营，同时面临大量诉讼，已无实际履约能力。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5 年、2016 年对中航惠腾发生批次性质量问题的桨叶更换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

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抵扣应付中航惠腾的 7,579.03 万元货款后，预计的桨叶更换损失余额为 2,689.09 万元，在预计负债项目列示。

2018 年，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 民初 594 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 275 号]以及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 06 民终 4046 号]，公司应付中航惠腾的 7,579.03 万元货款获足额抵消。因此，2018 年，公司将该笔款项从应付账款转入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针对此事项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9,841.71 万元。

2019 年，公司因相关项目发生了桨叶更换相关费用，核销了 470.25 万元预计负债，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9,371.46 万元。2020 年因部分相关项目出质保，公司结转了对应项目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导致 2020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4,943.17 万元。2021 年，因有部分项目的桨叶产生相关更换费用，公司核销了部分预计负债，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4,917.49 万元。2022 年 3 月末，该金额无变化。

公司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合理、谨慎，符合企业准则相关规定。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8,103.82 万元、7,562.99 万元、7,197.39 万元和 7,445.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53%、0.33%和 0.34%。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均与公司的研发活动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者损失。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0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08%	88.72%	88.49%	86.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1%	87.74%	87.95%	85.87%
流动比率（倍）	0.95	0.96	0.93	0.92
速动比率（倍）	0.66	0.62	0.60	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6	27.60	71.29	8.1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109,087.98	229,792.41	-78,808.48	143,588.5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偿债风险低，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公司负债主要是非付息的经营性负债，利息负担轻。报告期内，公司的非付息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1%、84.84%、84.49%和 82.72%，而公司的付息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剔除非付息部分）和应付债券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仅为 0.30%、4.88%、3.96%和 4.34%。

其次，公司的货款回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最后，报告期内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较长，行业内对公司信誉认可度高。

综上，公司的综合偿债能力强，并且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偿债风险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金风科技	68.61%	69.48%	67.96%	68.73%
	明阳智能	63.96%	69.92%	70.78%	79.5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电气风电	71.88%	75.16%	86.39%	82.49%
	可比公司均值	68.15%	71.52%	75.04%	76.93%
	运达股份	88.08%	88.72%	88.49%	86.80%
流动比率（倍）	金风科技	0.98	0.96	0.92	0.98
	明阳智能	1.15	1.13	1.22	1.24
	电气风电	1.12	1.06	0.99	1.02
	可比公司均值	1.08	1.05	1.04	1.08
	运达股份	0.95	0.96	0.93	0.92
速动比率（倍）	金风科技	0.79	0.81	0.75	0.73
	明阳智能	0.75	0.81	0.83	1.00
	电气风电	0.94	0.80	0.67	0.80
	可比公司均值	0.83	0.81	0.75	0.85
	运达股份	0.66	0.62	0.60	0.66

注：计算公式：（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本规模较小，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充分利用客户、供应商的商业信用，负债结构中，无息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占比较高，有息负债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占比较低，并且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有息负债率 （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注 ）	金风科技	30.06%	27.97%	24.14%
	明阳智能	16.73%	22.09%	32.89%
	电气风电	2.23%	3.13%	6.12%
	可比公司均值	16.34%	17.73%	21.05%
	运达股份	3.96%	4.88%	0.30%

注：上表中的长期应付款不包括不计息的应付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仅包括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相关款项。可比公司 2022 年一季报中未披露长期应付款明细，故上表仅对比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数据。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5	3.02	3.59	2.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7	2.69	3.41	2.9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不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金风科技	1.09	2.28	3.09	2.52
	明阳智能	4.27	6.07	5.31	2.05
	电气风电	7.50	7.29	4.47	2.81
	可比公司均值	4.28	5.21	4.29	2.46
	运达股份	1.85	3.02	3.59	2.2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金风科技	3.41	7.44	6.69	4.72
	明阳智能	2.08	3.28	3.24	3.81
	电气风电	5.07	4.55	5.32	5.12
	可比公司均值	3.52	5.09	5.08	4.55
	运达股份	1.97	2.69	3.41	2.9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不包含列示至长期应收款的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龙头金风科技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长，备货的零部件和在产在途的风电机组较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进而拉低了公司的当期存货周转率。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最早一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在该次董

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41,347.85	1,604,065.61	1,147,786.00	501,026.08
营业成本	278,651.98	1,333,942.89	988,933.94	415,121.34
营业利润	11,941.13	49,055.91	15,076.97	11,067.94
利润总额	11,907.30	48,714.97	15,026.70	11,277.78
净利润	11,138.35	49,305.65	17,300.78	10,657.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4.63	48,983.11	17,300.63	10,657.56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1,026.08 万元、1,147,786.00 万元、1,604,065.61 万元和 341,347.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57.56 万元、17,300.63 万元、48,983.11 万元和 11,184.6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逐年增长。

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其中 2020 年增长主要系受风电行业“抢装潮”影响，公司发货量大幅增加。2021 年尽管前期抢装潮透支了部分需求，但在“双碳”政策的影响下，风电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装机容量仍小幅上升。相比之下，公司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订单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所致。

2020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背景下，净利润并未保持同步增长，一方面系 2020 年执行的订单主要于 2019 年上半年中标，中标价格较低；另一方面系抢装潮的背景下，主要零部件桨叶价格大幅上涨，两因素导致毛利率下降。2021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也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的订单主要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中标，中标价格较高。但风电机组成本下降较快，一是抢装潮后，上游零部件产能相对过剩，在公司市

场份额提高的背景下，公司对零部件议价能力提高，采购价格下降；二是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大型化加快，风电机组单千瓦成本快速下降。几方面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净利润规模大幅上涨。此外，公司风力发电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导致公司利润增长。

2022 年一季度，得益于风电行业较高的景气度以及公司充足的在手订单，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6,457.87	98.57%	1,582,064.36	98.63%	1,134,595.72	98.85%	485,851.97	96.97%
其他业务收入	4,889.97	1.43%	22,001.25	1.37%	13,190.28	1.15%	15,174.11	3.03%
合计	341,347.85	100.00%	1,604,065.61	100.00%	1,147,786.00	100.00%	501,026.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风电机组销售收入和风力发电收入，以风电机组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风电机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643.31 万元、1,133,934.65 万元、1,572,629.27 万元和 330,600.4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的风力发电收入是公司 5.0MW 试验用样机在作为研发平台的同时，并网发电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随着公司自营风电场的转固投产，产生的风力发电收入大幅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后市场服务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和风场前期服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5MW	-	-	-	-	-	-	4,751.97	0.98%
2.0MW (含 2.2、2.3MW)	13,734.51	4.08%	143,058.49	9.04%	134,672.67	11.87%	273,916.87	56.38%
2.5MW	21,236.80	6.31%	408,941.20	25.85%	608,541.27	53.64%	182,083.77	37.48%
3.XMW	257,435.86	76.51%	847,306.36	53.56%	390,720.70	34.44%	24,890.70	5.12%
4.XMW	38,193.26	11.35%	95,697.11	6.05%	-	-	-	-
5.XMW	-	-	77,626.11	4.91%	-	-	-	-
发电收入	5,857.43	1.74%	9,435.09	0.60%	661.08	0.06%	208.66	0.04%
合计	336,457.86	100.00%	1,582,064.36	100.00%	1,134,595.72	100.00%	485,851.97	100.00%

注：2019年公司的1.5MW机组收入为发电量考核奖励收入。公司以前年度中标（主要在2014年）的部分销售合同约定了一定标准的电量考核奖励条款，奖励金额的上限有600万元/5万千瓦和合同总额5%两种，业主根据发电量考核达标程度向公司支付考核奖励金，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明显。报告期期初，公司风机产品以2.XMW机型为主，尤其是2.0MW机型。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2.XMW机型占比逐年下降，3.XMW、4.XMW机型占比逐年提升。在风电行业的零部件配套能力成熟后，为提高机组的发电效率、降低单千瓦成本，风电机组产品设计朝着大功率方向发展。当然，这也受风场风速以及运输能力的限制。南方山地风场的运输条件对桨叶、轮毂、机舱的大型化程度有一定的限制，“三北”地区更适合大机型。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及各区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0,689.03	3.18%	176,077.65	11.13%	12,564.91	1.11%	70,100.82	14.43%
华北	12,650.15	3.76%	296,076.10	18.71%	319,238.77	28.14%	73,183.07	15.06%
西北	159,522.75	47.41%	233,478.82	14.76%	126,919.79	11.19%	150,475.58	30.97%
华东	72,099.43	21.43%	216,217.37	13.67%	218,109.90	19.22%	50,510.84	10.40%

地区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8,745.58	2.60%	52,276.34	3.30%	70,143.10	6.18%	22,215.82	4.57%
华中	47,197.32	14.03%	397,728.39	25.14%	280,832.39	24.75%	60,832.94	12.52%
西南	25,553.63	7.59%	145,684.29	9.21%	98,461.20	8.68%	58,532.90	12.05%
境外	-	-	64,525.40	4.08%	8,325.66	0.73%	-	-
合计	336,457.87	100.00%	1,582,064.36	100.00%	1,134,595.72	100.00%	485,851.97	100.00%

注：1、对于风电机组销售业务，上表中的收入地域分类按照风电场所在地进行统计划分；

2、上表境外区域的收入是指发行人向境内业主的境外风场供应风力发电机组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来自境外客户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三北”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0.46%、40.44%、44.60%和 54.35%，来自“三北”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因“三北”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风资源丰富，2015 年前我国风电的发展主要集中在该区域，此后受弃风限电影响，2017 年、2018 年风电开发逐渐转向靠近电力消纳市场的南方、中东部地区。但随着“三北”地区特高压送出通道的建设，弃风限电得以改善，报告期内“三北”地区重回主要市场。2022 年 2 月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将进一步拉动三北地区风电开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初见成效，中标多个海外风电项目。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境外风场供应的风电机组收入分别为 8,325.66 万元和 64,525.40 万元，逐年增长。海外风电市场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2021 年，公司来自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系湖北地区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将陆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导致公司 2021 年来自湖北地区的收入金额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36,457.87	——	199,308.72	12.60%	101,741.63	8.97%	66,974.72	13.79%
第二季度	-	-	293,584.61	18.56%	249,324.40	21.97%	79,085.55	16.28%

季度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	-	371,804.25	23.50%	337,932.51	29.78%	122,640.20	25.24%
第四季度	-	-	717,366.78	45.34%	445,597.18	39.27%	217,151.49	44.69%
合计	336,457.87	—	1,582,064.36	100.00%	1,134,595.72	100.00%	485,851.97	100.00%

我国风电场多集中在风力资源丰富的“三北”地区，或者中东部、南方的山地地区，风电场建设的周期通常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同时，年底也是风电场业主内部工程考核的时间节点。风电机组的生产周期及发货时点与风电场的建设有较高的一致性，生产及发货时点多集中于下半年。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销售收入在各季度的分布自然呈上升趋势，也导致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提升。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后市场服务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和风场前期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74.11 万元、13,190.28 万元、22,001.25 万元和 4,889.97 万元。后市场服务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后市场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918.85 万元、11,382.63 万元、13,212.30 万元和 4,151.33 万元。

后市场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备件材料销售收入、运维及技改服务收入。后市场服务的客户群体包括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的风电场业主和其他整机厂家作为设备供应商的风电场业主。固定资产出租收入主要包括模具租赁收入。风场前期服务是指公司利用自身的风场开发经验为风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测风、风资源评估、项目经济性设计等。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变化幅度	金额
金风科技	638,326.19	-8.26%	5,057,072.27	-10.12%	5,626,510.54	47.12%	3,824,455.39
明阳智能	712,612.61	63.40%	2,715,804.84	20.93%	2,245,698.74	114.02%	1,049,315.70
电气风电	453,843.79	2.44%	2,397,218.27	15.89%	2,068,541.46	104.11%	1,013,455.64
运达股份	341,347.85	65.32%	1,604,065.61	39.75%	1,147,786.00	129.09%	501,026.08

注：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变化幅度，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公司受市场占有率提高的影响，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

（二）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4,829.91	98.63%	1,316,783.21	98.71%	980,000.29	99.10%	405,617.91	97.71%
其他业务成本	3,822.06	1.37%	17,159.69	1.29%	8,933.65	0.90%	9,503.43	2.29%
合计	278,651.98	100.00%	1,333,942.89	100.00%	988,933.94	100.00%	415,12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MW（含2.2、2.3MW）	11,322.83	4.12%	124,997.82	9.49%	112,124.01	11.44%	229,234.29	56.51%
2.5MW	17,225.06	6.27%	365,749.49	27.78%	535,465.88	54.64%	155,707.55	38.39%
3.XMW	212,282.07	77.24%	694,194.13	52.72%	331,615.77	33.84%	19,880.61	4.90%
4.XMW	31,640.51	11.51%	77,573.59	5.89%	-	-	-	-
5.XMW	-	-	51,216.19	3.89%	-	-	-	-
发电收入	2,359.44	0.86%	3,051.99	0.23%	794.63	0.08%	795.46	0.20%
合计	274,829.91	100.00%	1,316,783.21	100.00%	980,000.29	100.00%	405,61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与收入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一致，

2.0MW 机组曾为公司的主导产品，但 2020 年开始，3.X MW 和 4.XMW 机组的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大幅提升。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机组业务	272,470.47	99.14%	1,313,731.22	99.77%	979,556.76	99.95%	404,822.46	99.80%
其中：直接材料	254,928.76	92.76%	1,207,807.00	91.72%	965,593.67	98.53%	397,577.44	98.02%
直接人工	1,381.51	0.50%	5,052.69	0.38%	3,857.57	0.39%	3,239.59	0.80%
制造费用	1,169.98	0.43%	15,006.80	1.14%	10,105.51	1.03%	4,005.42	0.99%
运输费用	10,568.56	3.85%	63,219.65	4.80%	-	0.00%	-	-
其他费用	4,421.66	1.61%	22,645.09	1.72%	-	0.00%	-	-
发电业务	2,359.44	0.86%	3,051.99	0.23%	443.54	0.05%	795.46	0.20%
合计	274,829.91	100.00%	1,316,783.21	100.00%	980,000.29	100.00%	405,617.91	100.00%

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但 2020 年公司为保证财务报表与以前年度的可比性，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将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运输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费用系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咨询费、居间费等，在对应产品控制权转移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核算科目的变动外，公司成本结构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动。剔除运输费用和其他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2021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12%、0.41%和 1.22%，2022 年一季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11%、0.53%和 0.45%，与 2019 年、2020 年较为一致。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整机总装、零部件专业化协作，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桨叶、齿轮箱、发电机、变桨轴承、主轴、轮毂、变流器和变桨控制系统为风电机组产品的主要直接材料，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65%。

公司使用的直接材料为工业制成品。大部分产品早在风电行业产业化之前，已在其它行业广泛使用。报告期内零部件采购价格主要受产品技术和工艺成熟度的影响，总体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

(三)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1.5MW	-	-	-	-	-	-	4,751.97	5.53%
2.0MW（含2.2、2.3MW）	2,411.68	3.85%	18,060.66	6.69%	22,548.66	14.19%	44,682.58	52.01%
2.5MW	4,011.75	6.40%	43,191.71	15.99%	73,075.39	46.00%	26,376.22	30.70%
3.XMW	45,153.79	72.02%	153,112.24	56.68%	59,104.93	37.21%	5,010.09	5.83%
4.XMW	6,552.75	10.45%	18,123.52	6.71%	-	-	-	-
5.XMW	-	-	26,409.92	9.78%	-	-	-	-
发电收入	3,497.99	5.58%	6,383.10	2.36%	-133.55	-0.08%	-586.80	-0.68%
其他业务	1,067.91	1.70%	4,841.56	1.79%	4,256.63	2.68%	5,670.69	6.60%
合计	62,695.87	100.00%	270,122.72	100.00%	158,852.06	100.00%	85,904.75	100.00%

2019年和2020年，2.0MW和2.5MW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随着机组的大型化，2021年起，3.XMW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4.XMW和5.XMW产品贡献的毛利大幅增加。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	18.32%	16.77%	13.63%	16.51%
1、风电机组毛利率	17.58%	16.46%	13.61%	16.64%
1.5MW	——	——	——	——
2.0MW（含2.2、2.3MW）	17.56%	12.62%	16.74%	16.3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5MW	18.89%	10.56%	12.01%	14.49%
3.XMW	17.54%	18.07%	15.13%	20.13%
4.XMW	17.16%	18.94%	——	——
5.XMW	——	34.02%	——	——
2、发电业务毛利率	59.72%	67.65%	-20.20%	-281.23%
二、其他业务毛利率	21.84%	22.01%	32.27%	37.37%
三、综合毛利率	18.37%	16.84%	13.84%	17.15%

注：1、2019年公司无1.5MW机组销售，仅收到以前项目的发电量奖励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15%、13.84%、16.84%和18.37%。2021年起公司将因合同履约产生的运输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为与2019年、2020年保持可比性，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变更为20.71%和21.46%。运输费对毛利率的影响在3%-4%左右。以下按剔除运输费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风电机组业务和发电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发电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毛利率主要受风电机组业务的影响。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风力发电收入是公司5.0MW试验用样机在作为研发平台的同时，并网发电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由于该设备主要用于研发活动，发电仅为“副业”，机组的发电小时数远低于正常机组，导致毛利率为负数。2021年自营风电场的发电收入增加，发电业务的毛利率达67.65%。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电机组毛利率分别为16.64%、13.61%、16.46%和17.58%，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剔除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影响后，毛利率达20.48%和20.78%。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机组产品价格定价主要采取招标定价和竞争性谈判定价，以招标定价为主。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为直销，客户均为境内客户（有部分风力发电机组供应客户境外风电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区域无明显变化，对毛利率影响很小。公司风电机组产品毛利率主要受风电机组产品技术水平、产品定价时风电机组的供需情况、零部件的供需情况以及

公司的议价能力的影响。

2020年，公司在风电机组销售价格略有提升的背景下，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2020年抢装潮背景下部分零部件尤其是桨叶采购价格上涨导致。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执行的订单主要在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降价以前中标，中标价格较高。同时风电机组成本下降较快，一是抢装潮后，上游零部件产能相对过剩，叠加公司市场份额提高的影响，公司对零部件议价能力大幅提高，采购价格下降；二是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大型化加快，伴随机组轻量化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风电机组单千瓦成本快速下降。前述几方面因素导致公司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上升。

2021年，公司5.XMW机型毛利率较高，原因一方面系该产品为公司当年新产品，在产品推出初期，产品溢价较高；另一方面系5.X机组对应项目的招标在2021年上半年，此时行业招标价格并未明显下降，价格相对较高。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后市场服务、固定资产出租和风场前期服务。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其毛利占综合毛利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6.60%、2.68%、1.79%和1.70%。报告期各期，受其他业务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其他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分别为37.37%、32.27%、22.01%和21.84%。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结构以风电机组业务为主，发电业务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小，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等除风电机组业务外，发电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为保持可比性，在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时，选取各公司风电机组毛利率作为可比指标。发行人风电机组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该指标也能有效反映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因可比公司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以下仅对比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数据。

2019年至2021年，同行业公司风电机组业务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风科技	17.99%	14.58%	12.30%
明阳智能	19.60%	16.83%	19.76%
电气风电	16.31%	14.24%	21.94%
可比公司均值	17.97%	15.21%	18.00%
运达股份	16.46%	13.61%	16.64%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摘自各自的定期报告/公开募集资料中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

2、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数据未披露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的核算科目，故上表在毛利率对比时未做处理。

2019年至2021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风电机组毛利率在2020年下降、2021年上升，公司风电机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291.15	10.34%	136,590.46	8.52%	115,893.70	10.10%	56,389.38	11.25%
管理费用	2,237.04	0.66%	9,108.18	0.57%	5,208.13	0.45%	4,294.46	0.86%
研发费用	9,060.82	2.65%	57,740.03	3.60%	39,686.53	3.46%	18,280.24	3.65%
财务费用	-2,189.54	-0.64%	-753.59	-0.05%	-9,484.38	-0.83%	-1,972.09	-0.39%
合计	44,399.47	13.01%	202,685.07	12.64%	151,303.98	13.18%	76,991.99	15.3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76,991.99万元、151,303.98万元、202,685.07万元和44,399.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37%、13.18%、12.64%和13.01%。2021年起公司将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运输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对销售费用率、期间费用率有一定影响。为与2019年、2020年保持可比性，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后，公司2021年和2022年一季度的销售费用总额为199,810.11万元和45,859.71万元，销售费用率为12.46%和13.43%，期间费用率为16.58%和16.10%，与2019年接近，较2020年有所提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装卸费	-	-	-	-	60,676.40	52.36%	24,024.71	42.61%
售后运维费	21,009.01	59.53%	87,215.73	63.85%	27,663.91	23.87%	14,317.03	25.39%
职工薪酬	5,783.19	16.39%	16,112.80	11.80%	9,463.73	8.17%	8,147.87	14.45%
风场开发费用	135.54	0.38%	6,876.09	5.03%	5,290.83	4.57%	1,714.60	3.04%
劳务费	2,155.74	6.11%	7,108.04	5.20%	1,524.52	1.32%	-	-
差旅费	2,073.51	5.88%	5,953.35	4.36%	3,263.26	2.82%	2,970.07	5.27%
招投标费用	1,403.85	3.98%	2,471.99	1.81%	1,579.87	1.36%	1,328.61	2.36%
业务招待费	482.43	1.37%	2,215.04	1.62%	1,253.53	1.08%	1,095.89	1.94%
折旧与摊销	169.79	0.48%	484.15	0.35%	402.76	0.35%	450.48	0.80%
保险费	174.54	0.49%	262.62	0.19%	454.97	0.39%	64.32	0.11%
股权激励	201.29	0.57%	536.78	0.39%	-	-	-	-
其他	1,702.26	4.82%	7,353.88	5.38%	4,319.91	3.73%	2,275.80	4.04%
合计	35,291.15	100.00%	136,590.46	100.00%	115,893.70	100.00%	56,389.3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6,389.38 万元、115,893.70 万元、136,590.46 万元和 35,29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5%、10.10%、8.52% 和 10.34%。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但 2020 年公司为保证财务报表与以前年度的可比性，仍将运输装卸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公司将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为与 2019 年、2020 年保持可比性，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装卸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后，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的销售费用总额为 199,810.11 万元和 45,859.71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12.46% 和 13.43%，销售费用率与 2019 年接近，较 2020 年有所提高，未随经营规模增长而下降，主要系因售后运维费金额增加导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售后运维费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前述三项支出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45%、84.39%、75.65% 和 75.92%。

（1）运输装卸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装卸费金额分别为 24,024.71 万元、60,676.40 万元、63,219.65 万元和 10,568.56 万元，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作为合同约定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各期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4.80%、5.29%、3.94%和 3.10%，2021 年、2022 年一季度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风电行业抢装潮，行业运力相对不足，运输单价较高。2021 年抢装潮过后，运输单价也下降；二是 2021 年以来风电机组大型化进程加快，单千瓦的运输成本降低；三是 2021 年之后，公司项目地工厂产量增加，减少了运输距离。

（2）售后运维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运维费分别为 14,317.03 万元、27,663.91 万元、87,215.73 万元和 21,009.01 万元，占风电机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2.44%、5.55%和 6.35%。公司售后运维费主要为风电机组销售时计提的质保期运维费，以及进入质保期之前发生的运维费。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售后运维费还包括预计的大部件质量损失，具体参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5）预计负债”。

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售后运维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大，相应售后运维费规模增大；二是公司进行了大部件质量损失计提；三是公司针对新机型、分散式风场以及海外项目的质保期运维费标准提高。

因可比公司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以下仅对比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运维费占风电机组收入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风科技	5.98%	5.05%	5.61%
明阳智能	2.69%	2.59%	3.01%
电气风电	6.27%	6.30%	7.52%
可比公司均值	4.98%	4.65%	5.38%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达股份	5.55%	2.44%	2.9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2020 年，公司售后运维费占风电机组销售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与同行业公司接近。

(3) 职工薪酬、招投标费用、风场开发费用等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规模和招投标费用逐年上升。风电场开发费用是公司开发新风电场而发生的勘测费、差旅费、咨询费等，公司将风电场列入所属省份风电年度建设方案之前为开发风电场发生的费用通过本科目当期费用化。公司前述费用的增加与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的趋势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04.38	49.37%	4,051.29	44.48%	2,998.12	57.57%	2,172.79	50.60%
折旧及摊销	270.55	12.09%	1,144.37	12.56%	390.57	7.50%	559.14	13.02%
中介机构费	96.77	4.33%	732.47	8.04%	442.87	8.50%	109.11	2.54%
办公费	81.79	3.66%	772.01	8.48%	371.58	7.13%	374.19	8.71%
股权激励	139.72	6.25%	372.59	4.09%	-	-	-	-
租赁费	43.93	1.96%	132.93	1.46%	74.96	1.44%	40.55	0.94%
修理费	68.90	3.08%	291.07	3.20%	147.23	2.83%	177.66	4.14%
业务招待费	44.68	2.00%	275.02	3.02%	83.54	1.60%	128.79	3.00%
广告宣传费	34.34	1.53%	245.20	2.69%	249.49	4.79%	262.80	6.12%
差旅费	47.82	2.14%	290.56	3.19%	177.95	3.42%	256.69	5.98%
其他	304.16	13.60%	800.67	8.79%	271.81	5.22%	212.73	4.95%
合计	2,237.04	100.00%	9,108.18	100.00%	5,208.13	100.00%	4,29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94.46 万元、5,208.13 万元、9,108.18 万元和 2,237.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6%、0.45%、0.57% 和

0.66%。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降低，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另一方面是社保减免导致的职工社保费用降低。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定下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等文件，公司 2020 年减免社会保险费 1,087.23 万元。2021 年管理费用金额和管理费用率均增加，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大幅增加；（2）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办公场所等固定资产也相应增加，折旧及摊销费有所增加；（3）公司对管理层实施了股权激励，确认了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耗用	4,175.59	46.08%	21,823.00	37.80%	17,827.93	44.92%	3,544.58	19.39%
职工薪酬	2,722.52	30.05%	9,795.57	16.96%	8,829.65	22.25%	5,937.41	32.48%
技术服务费	507.26	5.60%	5,279.61	9.14%	1,454.89	3.67%	-	-
外部研发费	71.21	0.79%	4,906.26	8.50%	3,146.23	7.93%	-	-
折旧与摊销	320.90	3.54%	4,103.16	7.11%	4,018.21	10.12%	4,098.83	22.42%
设计费	3.80	0.04%	4,104.14	7.11%	887.74	2.24%	-	-
咨询费	276.12	3.05%	1,766.95	3.06%	1,999.84	5.04%	1,785.23	9.77%
评审费	628.94	6.94%	2,630.65	4.56%	536.93	1.35%	1,163.61	6.37%
差旅费	82.50	0.91%	835.37	1.45%	438.34	1.10%	574.04	3.14%
股权激励	-	-	511.52	0.89%	-	-	-	-
其他	271.99	3.00%	1,983.80	3.44%	546.78	1.38%	1,176.54	6.44%
合计	9,060.82	100.00%	57,740.03	100.00%	39,686.53	100.00%	18,28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80.24 万元、39,686.53 万元、57,740.03 万元和 9,06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5%、3.46%、3.60% 和 2.65%。公司的研究开发费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购置费用、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设备及软件折旧摊销费、外部专业机构咨询费等。公司的风力发电机组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对研发实力及投入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公司根据

行业的变化趋势，在风电机组的总体设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风电机组检测与试验技术、电网友好型关键技术、智慧能源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等方向开展了深入的技术研究。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926.02	1,831.10	213.78	1,585.00
利息收入	-3,371.91	-4,950.36	-8,873.69	-3,583.52
手续费	302.94	2,323.85	866.07	1,060.23
现金折扣	-	49.29	-1,690.54	-1,033.80
汇兑损益	-46.59	-7.47	-	-
合计	-2,189.54	-753.59	-9,484.38	-1,972.0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4%	-0.05%	-0.83%	-0.39%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72.09万元、-9,484.38万元、-753.59万元和-2,189.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9%、-0.83%、-0.05%和-0.64%。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和现金折扣构成。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利息收入金额增加，另一方面系现金折扣收入金额增加。2021年，受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利息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同比有所增长。财务费用主要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承兑保证金利息收入、周转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和保本固定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3,583.52万元、8,873.69万元、4,950.36万元和3,371.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金额增加。

手续费主要包括承兑手续费和保函手续费。报告期内，手续费金额分别为1,060.23万元、866.07万元、2,323.85万元和302.94万元，主要受各期承兑汇票和保函的开具金额影响。随着公司销售的大幅增加，公司承兑汇票和保函的开

具金额相应也大幅增加，导致手续费金额增加。

现金折扣包括公司按约定的条件从供应商获得的提前付款现金折扣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选择权提前向客户收回质保金等承担的资金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折扣费用分别为-1,033.80万元、-1,690.54万元、49.29万元和0万元。2019年和2020年公司收款情况良好，根据资金规划，提前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获得了较多的现金折扣收入。

5、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风科技	19.53%	14.94%	13.93%	16.65%
明阳智能	9.55%	10.99%	11.00%	17.91%
电气风电	12.35%	13.87%	12.67%	16.78%
可比公司均值	13.81%	13.27%	12.54%	17.11%
运达股份	13.01%	12.64%	13.18%	15.37%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高运输费用、长质保期的风电机组销售业务占比高，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同时，公司研发费投入比高于行业均值，但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显著低于行业水平，导致期间费用率较低，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费用管控能力、资金运用能力和信誉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2,179.10万元、1,368.10万元、4,264.20万元和1,435.85万元。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增值税缴纳金额增加，对应的附加税金额也不断增加。2020年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受当年毛利率降低、采购备货增加等因素导致当年实缴增值税金额减少。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款	-	6,299.56	3,799.39	1,760.42
风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24.83	-	-	-
递延收益摊销	126.71	574.43	583.25	676.57
其他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2,326.89	907.93	3,234.48	2,603.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4	7.87	35.46	-
其他税费返还	2.07	-	-	-
合计	2,482.14	7,789.79	7,652.58	5,04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040.82 万元、7,652.58 万元、7,789.79 万元和 2,482.14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由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款、递延收益摊销以及其他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构成。其他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主要是与研发活动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760.42 万元、3,799.39 万元、6,299.56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款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计算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可退税金额增加。2022 年一季度，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尚未到账，该项金额为 0 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8.99	3,617.02	1,989.27	400.3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923.08	-	-
合计	1,228.99	2,693.94	1,989.27	400.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00.33 万元、1,989.27 万元、2,693.94 万元和 1,228.99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风电隆

回、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马滕新能源四家公司 30%的股份，蓝山新能源 20%的股份和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15%的股份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3,808.24	-19,381.21	-540.20	-1,106.77
合计	-3,808.24	-19,381.21	-540.20	-1,106.77

公司的坏账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2020年抢装潮背景下，公司回款情况较好，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小。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加，主要一方面系公司对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另一方面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2022年一季度，受销售回款主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影响，公司该期间计提的坏帐损失金额较高。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计提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之“（3）应收账款（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部分）”。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824.71	-5,218.91	-201.68	-
合计	-4,824.71	-5,218.91	-201.68	-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01.68 万元、-5,218.91 万元和-4,824.71 万元。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的管理工作，对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对部分原材料分别计提了 0 万元、201.68 万元、5,218.91 万元和 4,824.71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抢装潮背景下，存货周转快，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以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技术迭代加快，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下 3MW 以下小容量风电机组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应用于小容量风电机组的原材料出现了较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公司期末对 3MW 以下小容量且库龄较长的零部件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针对业主取消项目公司已备货的零部件计提的减值，该机型较为特殊，后续对外销售和自用存在不确定性。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0.08 万元、-2.98 万元、-1.15 万元和 2.41 万元，金额极小。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收入	14.30	642.30	224.23	117.63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112.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34	2.05	0.73	0.04
罚没收入	0.02	1.71	4.54	-
其他	8.09	17.89	23.98	15.98
合计	22.75	663.95	253.47	246.1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15 万元、253.47 万元、663.95 万元和 22.75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赔款收入和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387.00	81.39	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33.21	67.01	6.55
赔款支出	7.13	-	39.23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6.99	84.43	64.10	8.88
税收滞纳金	0.06	0.24	52.01	0.58
其他	2.40	0.01	0.00	0.31
合计	56.58	1,004.89	303.75	36.32

2021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是模具、风塔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清理报废损失。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	-532.32	-69.27	-6.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7	3.2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3.59	1,479.14	3,817.73	3,39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2	274.66	80.11	11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	7.87	474.22	346.87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72.87	1,232.57	4,302.80	3,845.9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73.00	245.50	656.74	58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0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9.87	987.07	3,646.02	3,26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4.76	47,996.03	13,654.60	7,392.7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其中，政府补助主要与公司的研发活动相关。“除上述各项之

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是收到的赔款收入、罚没收入和对外捐赠支出、赔款支出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9 年为公司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返还的 2 个月社保；2020 年为社保费减免 438.77 万元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5.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64.79 万元、3,646.02 万元、987.07 万元和 2,099.8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63%、21.07%、2.02%和 18.7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造成的影响逐渐降低。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98	229,792.41	-78,808.48	143,58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32	-113,709.26	-63,131.97	1,01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98	50,574.51	78,717.41	100.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7	7.4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36.78	166,665.13	-63,223.04	144,700.6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36.35	1,128,389.67	943,495.66	631,36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4	12,294.60	3,799.39	1,76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6.58	46,947.04	23,467.00	12,6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68.16	1,187,631.31	970,762.05	645,73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916.07	788,634.71	850,124.68	319,9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6.53	34,113.58	25,475.51	19,904.9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93.70	23,115.73	9,840.12	17,24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9.84	111,974.88	164,130.21	145,02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56.14	957,838.89	1,049,570.52	502,15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98	229,792.41	-78,808.48	143,588.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588.55 万元、-78,808.48 万元、229,792.41 万元和-109,087.98 万元，主要来自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较好，表明公司的收益质量良好，公司运营有充足的现金流保障。

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为 10,657.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588.55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抢装潮背景下，业主愿意提前支付货款以锁定货源，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339,433.33 万元，2018 年末该项余额为 46,550.06 万元，预收货款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 17,300.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为-78,808.48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部分货款已于上年预付；另一方面，抢装潮背景下，上游供应商生产的零部件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为 229,792.41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当年货款付款情况较好，预收款项由 2020 年末的 243,066.58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332,732.00 万元；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加强，供应商给予的账期延长，当年支付的采购款较小。应付账款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446,000.3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847,710.07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由 2020 年末的 513,513.30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672,090.03 万元。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为 11,138.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为-109,08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零部件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1,138.35	49,305.65	17,300.78	10,65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32.95	24,600.12	741.87	1,106.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8.72	10,257.52	6,929.33	6,747.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55	252.64	-	-
无形资产摊销	141.70	416.26	356.16	26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4	147.69	68.82	4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	1.15	2.98	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4	531.16	66.29	6.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9.43	1,823.63	213.78	1,58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8.99	-2,693.94	-1,989.27	-40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2.78	-16,354.62	-7,058.43	-54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839.79	-246,844.77	-168,417.97	-135,36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436.67	-349,767.73	-257,392.24	-222,02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120.64	758,117.66	330,369.42	481,529.5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87.98	229,792.41	-78,808.48	143,588.55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1.79 万元、-63,131.97 万元、-113,709.26 万元和-15,149.3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8.00	600.00	4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	7.09	10.46	2.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	925.09	610.46	25,582.5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7.93	111,433.84	58,919.13	20,46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87	3,200.51	4,823.30	4,1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1.80	114,634.35	63,742.43	24,57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32	-113,709.26	-63,131.97	1,011.79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影响。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指对自营风电场的投资建设。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指支付的联营企业投资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07.62	45,026.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07.62	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4.06	41,185.47	26,628.31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58.68	57,127.74	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4.06	56,244.15	88,963.68	48,62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02.22	3,500.00	46,0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01	1,866.61	4,511.96	1,64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7	1,700.81	2,234.31	8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08	5,669.65	10,246.27	48,52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98	50,574.51	78,717.41	100.3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周转需求借款、还款产生的现金流、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流、2020年上半年的现金分红以及2020年12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利用筹资活动平衡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分别为 100.32 万元、78,717.41 万元、50,574.51 万元和 6,700.98 万元。

九、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7.93	111,433.84	58,919.13	20,46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在建工程的建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之“（5）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自营风电、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云南生产基地的投建。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已取得核准备案文件且尚未实质开工建设的风电场项目共计 38 万千瓦、光伏电站 60 万千瓦，预计需要资金约 55 亿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筹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简称	装机容量 (MW)	批复/备案机构	文号
风电场	崇阳小岭分散式风电项目	29.8	咸宁市发改委	咸发改审批[2022]5号
风电场	肃北马鬃山集中式风电项目	150	酒泉市能源局	酒能新能[2021]176号
风电场	武威天祝松山滩风电项目	50	武威市发改委	武发改能环[2022]51
风电场	苇河二期风电项目	50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德审批核[2020]41号
风电场	蕲春大王山风电项目	100	蕲春县发改委	蕲发改核字[2021]7号
光伏电站	禹城屋顶光伏项目	30	备案	网上申请，无备案号
光伏电站	禹城光伏项目	150	备案	网上申请，无备案号
光伏电站	济宁光伏项目	2.44	嘉祥县行政审批局	网上申请，无备案号

项目类型	项目简称	装机容量 (MW)	批复/备案机构	文号
光伏电站	济宁光伏项目	5.96	嘉祥县行政审批局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光伏电站	太苏石头 105MW 光伏项目	105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光伏电站	王三冲 40MW 光伏项目	40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光伏电站	孔家庄 65MW 光伏项目	65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光伏电站	芹菜沟 200MW 光伏项目	200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风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 掌握了风电机组核心控制策略、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在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承担国家课题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并获得多个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 是国内风电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建立层次分明、规范完善、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体系, 在整机设计技术、核心部件、控制技术、电网友好技术和大型风电机组测试及评估技术方面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研发情况与核心技术”之“(三)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预期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前进度	预期成果及用途
1	新一代智能型风电机组系列化产品开发	根据当前市场需求有序开展产品开发, 已完成首款产品样机生产, 正在运行检测	面向风电全面平价, 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定制化开发 3.XMW-6MW 级的多个型号的系列化智能型风电机组产品开发。本项目研发的产品较同类产品具有更高的发电性能和成本优势。同时, 该系列产品采用最先进的数字传感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 实现机组环境、运行状态、监控状态全数据感知和智能控制, 确保全生命周期内最佳运行状态追踪, 实现更低的度电成本。
2	超高塔筒系列化产品开发	已完成 150 米柔塔、160 米混塔、170 米桁架式塔架的首款产品的安装	该系列超高塔筒产品将配套于最新研发的 3.XMW-4.XMW 级多款智能型风电机组产品, 预计可实现发电能力提升 8%~10%。将有效解决低风速、高切变风电项目平价困难的问题, 并显著提升可平价的低风速高切变项目投资收益率。本项目研发的系列产品将覆盖华中、华东、东北所有高切变风电市场, 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3	第二代智能监控及智慧运维	基于已有产品体系, 完成迭代优化	本项目基于已完成的风电综合信息系统, 利用更先进的网络通信技术、云计算技术和大数据挖掘技术, 可实现对不同品牌、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前进度	预期成果及用途
	数字化平台开发	的架构设计、功能指标设计及部分源代码开发	不同类型的风电机组全量数据集中在线监测与分析，利用不断迭代的数字模型和自学习算法，实现对风电机组的智能运行监测、故障智能诊断分析、智能故障预警、智能运行管理。该项目将有助于客户减少风电场人力成本、大幅降低风机运维成本、提高风机运行可靠性及性能。
4	新型风力发电网友好性技术研究	已完成调频调压控制方案和相关软硬件系统的开发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将有助于解决风力发电高比例接入电力系统后，对电力系统稳定性带来的诸多挑战，对未来风电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
5	关键部件的研发	已完成部分大型叶片设计、第二代WINDEY变桨系统开发及试运行、变流器总体设计方案	本项目重点完成叶片、变桨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部件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关键系统定制化水平及可靠性、显著降低公司主要产品制造成本、促进“一主两翼”发展战略的有效推进，同时提升公司在“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6	9MW级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发	已完成9MW海上风电机组的概念设计	本项目重点完成新一代9MW级海上风电机组的研制，项目相比现有海上风电机组，可有效降低风电场单位投资成本，同时配备超长桨叶，增大风轮直径，提升机组发电性能，提高风电场发电收益，相对现有海上风电机组具有更为强大的竞争力，成为公司未来海上风电市场主力机型。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建立层次分明、规范完善、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薪酬考核实施细则》等，通过制度的实施，有效调动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了技术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研究探索专业技术问题，提高理论与技术水平，不断进行创新。

2、建立内部反馈机制，加强跨部门信息传递

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反馈制度，提高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和智慧服务中心之间的沟通效率，使研发部门能及时得到客户的信息反馈，从而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优化产品设计，有助于研发人员不断积累实践经验，提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

3、合作研发机制与战略研讨机制

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科研，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牌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授牌的院士专家工作站，通过采用技术合作攻关、

成果引进、人才培养、战略咨询等多种合作交流方式，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高校、一流科研机构、风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开展全方位技术合作，共同推进以公司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同时，公司还通过组织召开战略发展研讨会、学术研讨会等会议，积极向院士专家征询管理、决策、市场、预测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利用专家多年的技术科研经验及深厚的行业知识积累，特别针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做出自己的分析、预测与判断。

合作研发机制与战略研讨机制有利于公司掌握前沿风电技术动态，保障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处于领先水平。

4、搭建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致力于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有利于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及人才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构建了一套具有特色的立体式人才培养体系，并围绕“H”型职业发展双通道，建立了一套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形成一个更符合职业素养要求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通过有效的激励和规范的管理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公司的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为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宁夏运达之间的诉讼；未决仲裁为公司与中机国能之间的仲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

诉讼、未决仲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宁夏运达之间的未决诉讼

2022年2月28日，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中材公司”）以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京冶公司”）怠于履行对宁夏运达的到期债权，损害中材公司债权实现为由，将宁夏运达诉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并将京冶公司列为第三人，请求：（1）判决被告人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支付对第三人的到期应付账款 1,249.24 万元；（2）判决被告和第三人共同承担原告行使代位权聘请律师费用 20 万元；（3）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和第三人共同承担。

2022年5月16日，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将本诉讼的案由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变为“质押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人履行代位清偿义务，向原告支付对第三人的到期应付账款 1,249.24 万元”变更为“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质押应收账款 1,249.24 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已开庭，尚未判决，尚处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京冶公司与中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下称为“质押合同”）。该合同项下涉及到宁夏运达与京冶公司签署的《WDHT-偏航变桨轴承-2008-CG 号采购合同》及《WDHT-偏航变桨轴承-2107-CG 号采购合同》。

宁夏运达与京冶公司于 2019 年 12 日签订了《WDHT-偏航变桨轴承-2008-CG 号采购合同》。该合同项下，宁夏运达向京冶公司采购 10 套 2200KW 偏航轴承、30 套 2200KW 变桨轴承，合计 302.61 万元。宁夏运达与京冶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签订了《WDHT-偏航变桨轴承-2107-CG 号采购合同》，该合同项下，宁夏运达向京冶公司采购 25 套 3.X 偏航轴承、75 套 3.XMW 变桨轴承，合计 1,139.11 万元。以上总计 1,441.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宁夏运达依照上述合同约定向京冶公司累计支付 1,349.56 万元；未付款项总计 92.15 万

元，其中质保金 87.22 万元，其他未付款项 4.94 万元。

宁夏运达与京冶公司的合同是正常履行，且宁夏运达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京冶公司支付采购款，未付款项总计 92.15 万元，其中质保金 87.22 万元，其他未付款项 4.94 万元。该诉讼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不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中机国能之间的未决仲裁

中机国能与公司在 2019 年 2 月签订了《永康盛世谯城区毫永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风机塔筒商务合同》（以下简称“一期合同”），在 2020 年 3 月签订了《永康盛世谯城区毫永二期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商务合同》（以下简称“二期合同”），两份合同约定公司向中机国能合计销售 40 台 2.5MW 风力发电机组，合同总额合计为 41,543.17 万元（含税，调价后）。合同生效后，公司按约定交付了全部 40 台风电机组，并经中机国能开箱验收。但中机国能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截至 2021 年 8 月末，中机国能应付公司的款项总额为 14,255.17 万元。

鉴于此，2021 年 9 月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关于一期合同、二期合同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文件。针对一期合同的货款支付争议，公司请求裁决如下：（1）裁决中机国能立即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9,060.17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293.10 万元（自违约之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全国间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暂算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实际应算至实际付清日止）；（2）裁决中机国能承担诉讼责任险保险费 4.60 万元；以上合计 9,357.87 万元；（3）裁决中机国能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针对二期合同的货款支付争议，公司请求裁决如下：（1）裁决中机国能立即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195.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04.40 万元；（2）请求裁决中机国能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责任险保险费。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

此外，针对上述两项仲裁申请，公司均已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裁定，同意执行财产

保全，冻结中机国能对应价值的财产。根据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告知书，两项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的执行结果为：冻结了中机国能银行账户余额 1,115.63 元，并冻结了中机国能所持有的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机国能（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审理过程中。

由于中机国能涉诉案件众多，公司诉讼保全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极小，所冻结中机国能所持的股权拍卖款需所有债权人按比例清偿。公司预计应收中机国能的款项可收回金额极低，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中机国能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此，公司与中机国能的未决仲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可以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业密切相关，无

新增产业情况。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相关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一）可行性分析

1、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股东回报机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配股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必要性分析

1、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需要募集资金抓住历史发展机遇

风电作为技术成熟、环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是最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也是替代非化石能源的主要发电方式之一，目前已成为我国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给中国风电行业再次注入强心剂。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 kW 以上。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近期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均提出要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

随着国家碳达峰相关政策的稳步开展，凭借公司行业领先的风电整机设计研发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业务也将实现跨越式的发展。为了抓住这一波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投入到研发、采购、生产、人员、营销等业务环节，但仅通过自身积累将很难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发展较慢。为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优势，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助力公司把握历史发展机遇。

2、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0 亿元、114.78 亿元、160.41 亿元和 34.13

亿元，相应的运营资金占用额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目前运转良好，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但是长时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安全。因此，公司亟须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规模，以及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22年3月末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风科技	42.25	372.48	63.83	505.71	562.65	382.45
明阳智能	21.04	218.66	71.26	271.58	224.57	104.93
电气风电	13.33	77.63	45.38	239.72	206.85	101.35
运达股份	5.42	28.55	34.13	160.41	114.78	5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风科技	68.61%	69.48%	67.96%	68.73%
明阳智能	63.96%	69.93%	70.78%	79.56%
电气风电	71.88%	75.16%	86.39%	82.49%
可比公司均值	68.15%	71.52%	75.04%	76.93%
运达股份	88.08%	88.72%	88.49%	8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资本性支出不断投入，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压力。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提升资金实力，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合理性。

3、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逐年增加，公司需要补充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业务发展

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服务体系上强有力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10亿元、114.78亿元和160.4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8.93%。同时，公司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在手订单12,879.2 MW、13,419.10MW，较2020年末的6,158.1MW大幅增长，在手订单创历史新高。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非常迫切。但近年来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给公司财务管理带来较大压力，公司迫切需要补充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支持业务的发展。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为-7.25亿元、-8.31亿元、-7.52亿元和-8.93亿元，长期为负，且缺口较大。一些构建公司长期竞争力的经营活动，如研发，也依赖流动负债提供资金来源，对公司经营的安全稳定产生了不利影响。

随着在手订单的执行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将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营运资金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季度间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公司需要补充资金提高经营活动稳定性

公司因销售回款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原因，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容易出现负值，前三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也较低。在行业抢装潮过后，若公司不能维持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该现象将更为明显。因此，公司从提高经营活动的稳定性角度，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年初至各季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截至一季度末	截至二季度末	截至三季度末	截至四季度末
2022年	-109,087.98	——	——	——
2021年	-75,593.97	-101,614.66	48,257.25	229,792.41
2020年	10,795.84	6,960.08	10,482.27	-78,808.48
2019年	-11,302.10	-64,535.18	46,633.57	143,588.55

报告期内各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截至一季度末	截至二季度末	截至三季度末	截至四季度末
2022年	405,301.64	—	—	—
2021年	190,704.33	175,656.91	301,001.81	483,573.13
2020年	332,394.22	359,181.56	426,401.20	349,959.17
2019年	103,239.14	105,189.66	238,984.43	354,716.33

可以看出，公司货币资金呈现一、二、三季度低，四季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公司年中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大。2020年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在行业抢装潮背景下，业主付款较为及时导致。

此外，公司货币资金中有较高金额是承兑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承兑保证金均在10亿元以上。剔除该金额后，公司可随时动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不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承兑保证金	164,982.51	139,275.43	138,584.48	44,927.42
保函保证金	-	-	-	2,199.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¹	2,264.48	3,210.38	38,279.26	71,486.00
土地复垦押金 ²	2,060.22	2,056.11	729.36	514.80
合计	169,307.21	144,541.92	177,593.09	119,127.22

注：1、系公司大额存单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系公司子公司二台风电、金寨风电及禹城风电存入专用账户的土地复垦押金，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土地的复垦，使用受限。

5、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风力发电机组购销金额大，售后维护期长，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除了技术、价格和管理水平外，整机厂商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也成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成为风电场业主衡量整机厂商的重要指标之一。为了提高公司项目承揽能力及项目运作能力，公司必须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

(三)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1、货币资金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405,301.64	483,573.13	349,959.17	354,71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494.43	339,031.21	172,366.08	235,589.12
应收票据	-	-	1,111.74	-
应收款项融资	39,690.92	31,036.68	16,244.53	5,108.68
应收账款	788,914.83	683,463.69	379,693.81	259,865.83
合同资产	16,836.24	25,272.59	9,391.70	0.00
应付票据	744,995.53	672,090.03	513,513.30	312,862.51
应付账款	709,264.40	847,710.07	446,000.31	272,18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加应收款扣除应付款	-387,323.51	-440,995.93	-380,705.76	-84,48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54,716.33 万元、349,959.17 万元、483,573.13 万元和 405,301.64 万元，其中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35,589.12 万元、172,366.08 万元、339,031.21 万元和 221,494.43 万元。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均较高，账面货币资金的用途较为受限，并且出现缺口。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加上应收款扣除应付款后余额分别为-84,480.88 万元、-380,705.76 万元、-440,995.93 万元和-387,323.51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

因公司销售收款以及采购付款在各季度间差异较大，以下在计算现金保有量时，以全年数据计算。公司最近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a)	1,604,065.61	1,147,786.00	501,026.08
营业总成本 (b)	1,536,627.96	1,140,237.92	492,113.33
折旧摊销 (c)	10,821.46	7,354.32	7,050.53
每月付现成本 (d= (b-c) /当期月数)	127,150.54	94,406.97	40,421.90
平均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e)	548,910.89	324,475.67	226,555.50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周转月数 (f=当期月数/ (a/e))	4.11	3.39	5.43
最低现金保有量 (g=d*f)	522,130.64	320,262.81	219,337.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h)	339,031.21	172,366.08	235,589.12
最低现金保有量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缺口 (i=g-h)	183,099.43	147,896.73	-16,251.94

注：1、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2、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3、因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以上按照全年数据测算，不考虑2022年1-3月

经测算，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分别为219,337.18万元、320,262.81万元、522,130.64万元。2020年、2021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均高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中2020年缺口为147,896.73万元、2021年缺口为183,099.43万元。为满足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加150,000.00万元，以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计算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如下：

项目	2022.03.31	补充流动资金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08%	83.03%
流动比率	0.95	1.03

如上表所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偿债能力得以提高，资本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及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成功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风力发电机组市场的地

位，提高公司客户服务水平，从而全方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上升，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配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F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571-873923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0571-87823628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